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編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 持犯篇

▲事鈔云『然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受者法界爲量持者麟角猶多良由未曉本詮故得隨塵生染此旣聖賢同有欽序何得抑忍不論故直筆舒之略分四別一者戒法此卽體通出離之道二者戒體卽謂出生衆行之本三者戒行謂方便修成順本受體四者戒相卽此篇所明通瓦篇聚』資持釋云『初二句標歎戒功依此淨戒得越苦海故如舟航凡入道門無不稟戒故是宗要受下明多犯所以受時徧境俱發故通法界隨中一行猶難故如麟角<sub>麟是瑞獸國君有道乃現止有一角舉此喻其少耳</sub>受多持少患在迷教故云良由等本詮卽目律教塵染卽是毀犯此下示意列章上句引聖爲況何下顯今須述故下列示章門通出離者貫徹因果故生衆行者基址義故順本受者是隨行故通篇聚者屬教詮故瓦卽徧也』

通瓦篇聚者是卽以戒本爲相就法而辨文舉篇聚局具戒言若五八戒如濟緣云罪無篇聚至於大重小輕方便趣果義則不別也

事鈔中標示戒法戒體戒行戒相四種前後文凡兩出其中戒法戒體戒行前後文義大同今並編入宗體篇內唯戒相一種前後有異前約行言後就法辨就法中廣示持犯卷帙繁重故今別立持犯篇具明此義前宗體篇中第四門戒相僅明約行一義耳

▲資持云『問何者爲相答如後釋戒三科束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開不犯總爲相矣更以義求亦爲三別一犯與不犯二犯中有輕重不同三有方便根本差別統論其相不出心境如下更解』



▲資持云『問。何以不但釋相而總論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軌凡從聖名法總攝歸心名體三業造修名行覽而可別名相由法成體因體起行必據相當知相者即是法相復是體相又是行相無別相也。若昧餘三直爾釋相既無由序不知所來徒自尋條終難究本。』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五

▲資持云『前明戒法但述功能次明戒體唯論業性後明戒行略示攝修若非辨相則法體行三一無所曉何以然耶法無別法卽相是法體無別體總相爲體行無別行履相成行是故學者於此一門深須研考然相所在唯指教詮舉要示相不出列緣雖多少不出心境罪無自體必假緣構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曉此意類通一切皎如指掌餘更如文。』

見事鈔記  
卷十七

持犯中分爲二門

一持犯總義

二持犯別相

▲資持云『以總收別由別顯總前後相照持犯方明。』

見事鈔記  
卷十五

第一門 持犯總義

持犯總義中分爲九章

一持犯名字

二持犯體狀

三成就處所

四辨犯優劣

五方便趣果

六闕緣不成

七境想分別



九廣斥愚教

## 第一章 持犯名字

▲資持云『名卽是字、連綿爲語、無勞強分。持犯兩名並望受體、違順爲名、尋文可見。』



俗衆所受五戒八戒、唯有止持作犯二義。

▲事鈔云『先解二持、言止持者、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持由止成、號止持戒。』 資持釋云『初牒名、方下釋義、初釋止義、方便者起對治也、正念者離邪染也、身口者且據七支、必通三業、止而下釋持義、持由下雙結。』

△事鈔續云『二明作持、策勤三業、修習戒行、有善起護、名之爲作、持如前解。』 資持釋云『初句牒名、策下釋義、初釋作義、持下指略、三節同前、應以前文續之、但改止爲作。』

△事鈔續云『次釋二犯、言作犯者、內具三毒、我倒在懷、鼓動身口、違理造境、名之爲作、作而有違、汙本所受、名之曰犯、犯由作成、故曰作犯。』 資持釋云『初牒名、內下釋義、初釋作義、初二句起業本也、鼓下所造業也、作而下釋犯義、犯由下結合。』

△事鈔續云「言止犯者。良以癡心怠慢、行違本受、於諸勝業厭不修學、故名爲止。止而有違、反彼受願、故名爲犯。」

資持釋云「初句牒名。良下釋義。初釋止義。止而下釋犯。」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六

行

宗云「作犯造惡則通三毒、止犯慢法偏對癡心」

見戒疏  
記卷四

依上事鈔二持二犯之文、分配對照、列表如下。

止持	方便正念	禁防身口	<small>記云必通三業</small>	不造諸惡、護本所受	止而無違戒體光潔	順本所受
作持	修習戒行	策勤三業		有善起護	作而無違戒體光潔	順本所受
作犯	三毒我倒	鼓動身口	<small>疏作三業</small>	造境違理	作而有違	汙本所受
止犯	癡心	怠慢		不修勝業	行違本受	反彼受願

已上分釋持犯四種名義竟。戒疏中別明單雙持犯義。今撮略疏記諸文、附示其概。

疏中所明單雙持犯義、略分二意。初約心用、後約教行。初約心用者、此乃持奉用心非正、簡判故、一切諸戒皆有雙持雙犯。俗衆所受五戒八戒悉具此義。以凡持一戒必起護心、望離惡邊、卽成止持。望起護邊復是作持。兩犯亦爾、違教作惡卽作犯、不思對治卽止犯。此謂二持二犯各自相通、非謂持中有犯。以善惡行別、違順心乖故也。後約教行者、簡判諸戒正用。此義是須有教令行者方具雙持雙犯、自餘殺盜等無教開作者並屬單持單犯耳。故教行雙持雙犯、唯道衆戒中有之。比丘戒本二百五十戒中  
有二十六戒具雙持犯例如某事教制須行者、依教而作爲作持、望無違犯是止持、不依教而作爲止犯、望有違犯是作犯。若俗衆所受五戒八戒、唯是單持單犯與此教行雙持犯不相涉也。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一章持犯名字竟

第二章 持犯體狀

▲事鈔云「二明體狀餘義廢之。直論正解出體有二。一就能持。二就所持。」資持釋云「初牒古疏引云。有人立十善爲止持體。十惡爲作犯體。行檀禮誦頭陀四弘等爲作持體。違此名止犯體。不明化行於理。頗疏委如彼破。直下標今正解者能所二體並依本宗制教而立文中能所例略犯字義須具之。」

行宗云「非謂施慈等行都不修之。但非持犯體耳。」見戒疏 記卷四

△事鈔續云「言能持者。用心爲體。身口是具。故論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又律云。備具三種業。當審觀其意等。如後更解。」資持釋云「初牒名。用下出體。上句正示疏云。若不思慮。不成持犯。故以意爲能持犯體。下句簡非以身口色。但是成業之緣。非正業。本疏云。身口是具。不名爲業。故下引據初。即成論推業之本。彼又續云。離心無思無身口業。次引本律意。業是主。身口由成。故偏審之。以明成否。而言等者。如律結犯並問何心。諸不犯中例開忘誤。下指如後。卽第三章。問論云。三業皆但是心。此卽心王。那得上定意思爲體。答。心王意思體用分耳。論推三業之本。故就體論。此定成業之能。故從用說。若爾。何不如論從本明者。答。體通四陰。用局行心。捨通從局。論業彌顯。又復心未必是思。思必是心。體不兼用。用必得體。須。今云。意。則。體。用。齊。收。義。無。乖。異。」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六

意。識。猶。通。四。陰。若。據。成。業。須。至。行。心。行。卽。意。思。以。思。從。心。起。身。口。二。業。復。由。思。成。今。從。業。本。故。言。心。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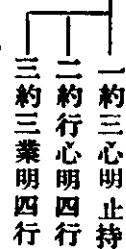
行宗云「問。受中作戒。色心爲體。今此能持。卽是隨作。但云思心。受隨應等。那不同者。答。受取緣成必須。兼色隨取成業。但約心論。學者深思方見遠致。」已上皆見戒 疏記卷四

▲芝苑云『一切事法爲所持犯體此正義也。言事法者各具善惡二種於善惡事法心起順違故有二持兩犯生焉違順之心卽能持犯體善惡事法卽所持犯體持犯既因事法而生故今以一切事法爲所持犯體豈不然乎。』見芝苑遺編卷一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二章持犯體狀竟

### 第三章 成就處所

成就處所中分爲三節



是章分爲三節悉依鈔疏原科若詳審是章文義或可分爲兩科一就四心以明二就三業以明就四心以明中又分爲二初約三心明止持二約行心明四行如是較爲明晰也。

#### 第一節 約三心明止持

▲戒疏云『前將止持對心以明若無染汙以明止持行前三心得有持義謂識想受此之三心非業非記流入行心方成別業故分四陰以爲二分豈非本有戒體外無染汙光潔純淨名之爲持三心非記受體是記故得持也。』行宗釋云『上句標舉若下正釋爲三初通示據此非持取本受體說名爲持故云有義古人目爲端拱止持以非造作任運成故謂下別簡四心分二所以統論四行止持有二餘之三種並局行心故也豈下結顯三心下釋疑問三心何分答了別所緣境名識即通指六識取所領之相

名想。謂取所領六塵之謂六觸因緣生六受、一一各有苦樂不苦不善不動業等亦皆從違順非違順而生。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爲行。謂六受之名六思思即是業。若大乘經則受想行識列次不同。由受生想從想起行由行成識今依小論則識想受行以取最初一念了別之心名識次起想像名想復次領納名受後起業思造作名行。問破毀之人有此持否答據事鈔中犯一重戒餘戒常淨儼然。是則持毀皆有持義今文且從持說故云無耳。見戒疏記卷四資持云「謂分四心以明二止三心中止此科所明行心中止則如後述三心非業本不名持但望受體說有持義以持是記業無記非持故此由古謂但不作惡卽名止持。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 第二節 約行心明四行

▲戒疏云「二就治行明止持者必入行心方得成就前之三心不名爲持善性便有惡無記無。如欲離過作意遮約或對境防或起心護豈彼無記而得成持。若操作持例同後止既就境論三心非分」行宗釋云「初明二持中初明止持以非思慮不成事業故云必入等前下揀三心善下揀二性如下舉事顯相。若下二明作持同後止者簡前三心止故。」

△戒疏續云「若據二犯行心成就前言持者三善爲行今言犯者三毒爲行前二亦無識想受等局不善性善無記無。」行宗釋云「二明兩犯中亦約四心三性以定行體尋文可了。註中以行通善惡故須簡異。」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資持云「註分善惡者以行心語通恐相濫故三善同時而不相離三惡相別其性相遠作犯多是貪瞋止犯率由癡慢一往大判非不互兼。」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 第三節 約三業明四行

▲事鈔云「後三業明成就。身二持者、離殺等過名身止持。受食食等名身作持。口二持者、離口四過名止知淨語等名作。身口各二犯。反上應知。」 賚持釋云「初明身口業中二。初明二持。次明二犯。言反上者行殺盜等名身作犯。不受食名身止犯。爲口四過名口作犯。不作淨語名口止犯。並略舉事配餘者例說。」

於制教中俗衆唯有止持作犯。其作持止犯。依原文具錄而示四行。應知受食淨語等事與俗衆無涉。

△事鈔續云「單意業中不成持犯。若動身口思亦成持犯。」 賚持釋云「二明單意業中意至身口名身口業未至身口則名單意。初判不成。若下次明通成。籌度所爲事名身口思雖未動相卽屬身口。不妨上文。」 賚持云「律制身口思者。謂計度身口所作事故。此心粗著。判屬身口。」見事鈔記 卷二十七

戒疏中釋此科義有兩解。一約身口思釋。二約重緣釋。事鈔撰述先成。止有初解故事鈔言戒相時每唯舉身口者。卽依此釋也。遠後撰戒疏時。乃列兩釋。其第二釋。如下段記文所引。

▲資持云「若準戒疏。上是初解。後復解云。獨頭心念忽起緣。非不名爲犯。重緣向念可得思覺而不制約。卽入犯科。又云。任情兩取。後爲正義。」順今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行宗云「問。意已成犯。何以前約身口明成就耶。」 答。就意辨成皆遠方便。心念果罪少分有之。大論趣果須至身口。」

▲行宗云「問。世云小乘不制意地。今那制耶。」 答。此由不辨假實兩宗制限深淺故也。小乘實宗定不制意。動色成犯。假宗制意。但約重緣。非管爾。是則三宗歷然。大小無濫。學者至此宜須精究。」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簡非警爾者、警爾單意制限大乘。警爾亦名獨頭、卽前資持引疏所云獨頭心念也。

第三章成就處所大意撮錄列表如下。

約三心明止持 三心無記非業  
善惡未著 止持 三心無記本不名持  
望受體是記業說有持義

約行心明四行 行心流入行心  
思心成業 善惡乃異 止持 「行心通三性」  
作持 三性中唯局無貪等三善爲行

約三業明四行 身  
意 無犯  
口 有犯  
二 約身口思釋 發心籌度、將由身口、尙未動相。  
此心粗著制屬身口、而非單意。約  
重緣釋 謂以後念還追前事、自不制約。  
是爲重緣向念、而非警爾單意。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三章成就處所竟

## 第四章 辨犯優劣

辨犯優劣中分爲四節

一約三性辨犯

二將心望境辨犯

三單心辨犯

四有心無心辨犯

▲資持云「化制兩教，辨業天乖。制則從教重輕。化則論心濃薄。教唯楷定，緣具則列入刑科。心既不常，動發則須分體性。因果既異，化制斯分。必昧宗途，未窮業本。故先料簡，委示來蒙。」見事錄記

第四章中有四節。初二兼明化制，三局化教，四局制教。若犯性戒，具受化制二罪。若犯遮戒，唯受制罪。

## 第一節 約三性辨犯

約三性辨犯中分爲三項

一明起業之源

二約三性示相

三結示傷歎

### 第一項 明起業之源

▲事鈔云「起業要託三毒而生。然毒之所起，我心爲本。此義廣張，行人須識。如懺法中具明業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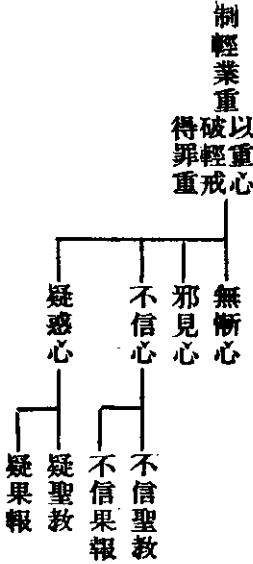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前示業本，業無自性，必假緣。生緣雖衆，多不出心境。由境發毒構造成業境，是外緣。毒從內發。故明起業惟推三毒。毒從我生，我即妄計。卽斯妄計是業之本。故名妄業。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生死流浪出沒，造受更資。如是億劫莫知所止。從本至末，就果推因，少識妄源，粗知苦本。諸賢覽此，豈不自覺妄竟無依？但是一心隨緣，不覺以不覺故，碌然計我。由我起毒，因毒生業。業成感果，果全是苦。苦卽發求妄本。畢竟無依。」

思悲夫。此下指廣、請尋後篇、不復煩引。』

△事鈔續云『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生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爲本。故明了論解云。破戒得罪輕重不定。有重心破輕戒得罪重。無慚羞心作無畏難或由見起謂無因果或由不信生謂非佛制此戒或不信破此戒得此報或由疑生爲定佛制爲非佛制爲定得報不定得報若由如此心破得罪便重。若不由如此心偶爾破戒重翻成輕。』

資持釋云『次正敍重輕又二初示犯報分齊上二句明犯從心起示因差也下二句明報約心分示果異也三性者性卽心體心雖萬狀論體唯三二是有記一號無記然據善心應受福報由心愚癡損境義一業道制教二俱有犯但業有少輕制還依教意業謂能造之主總上三性但性據始起業取已成故下引文顯相上二句通示有下別釋前明制輕業重爲三初標二無下列相爲四初二句無慚心無畏難者釋無慚相次二句邪見心或下四句不信心又二一不信聖教二不信果報或疑惑下五句疑惑心同上二種三若由下結示次若不下明制重業輕反上四心可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事鈔引了論解顯重輕相資持釋文至爲明晰今依其文列表如下。



制重業輕以輕心  
破重戒得非輕

有慚心  
無邪見心

有信心  
信靈報

無疑惑心  
不疑靈報

## 第二項 約三性示相

約三性示相中分爲三支

一善心  
二不善心  
三無記心

### 第一支 善心

▲資持云「初善心者、雖非粗惡、然是無知結業、乃輕違制無別。」

▲事鈔云「如僧祇中、知事闇於戒、相互通用三寶物、隨所違者、並結上罪。  
或見他厭生、與其死、具看俗殺生、教令早與、勿使苦惱。此並慈心造罪、而前境違重。不以無知便開不犯。由是可學皆結根本。」  
資持釋云「初明好心犯盜。或下次明慈心犯殺。不以下示犯所以。」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四

### 第二支 不善心

▲資持云「次不善心者、謂貪瞋癡三毒所起單複等分、鼓發七支故。」

▲事鈔云「識知戒相、或復闇學。輕慢教網、毀訾佛語。」如明了論述云。有四種粗惡意犯罪。一者濁重貪瞋癡心。二者不信業報。三者不惜所受戒。四者輕慢佛語。故心而造。則得重果。以此文證。由無慚愧。初無改悔。是不善心。」

資持釋云「初通敍。上二句別舉犯人學不學。故下二句合明心相。如下引示。四中。初是總相攝。一切故。濁重難顯。且約三時無悔名上品心。下三別相。開癡心故。二是邪見心。三卽放逸心。四卽嬈慢心。故下二句總示業報。以下鈔家結示無慚無愧。即是不善始終二心。該前四種一一相兼。初無者古記云初猶都也。」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四

### 第三支 無記心

▲資持云「三無記多別。一、無情局無記。有情通三性。二、就情中報色是無記。心則通三性。三、就心中三心局無記。行心通三性。下明二種。初縱放者。謂汎爾無記。次約睡狂卽昏迷無記。」

▲事鈔云「元非攝護。隨流任性。意非善惡。汎爾而造。並通攝犯。唯除恆懷護持誤忘而造此非心。使不感來果。」

△事鈔續云「非卽如上前爲方便後眠醉狂遂成業果。通前結正。並如論中無記感報。」

資持釋云「初句指前未盡。卽猶止也。前方便者。或教他犯。如殺盜等。或自業相成。犯如自安。殺具等。若據果成。雖在無記。由假方便。故云通前等。如論卽下成實。」

自業相成者。自起方便。後趣正果。

△事鈔續云「問。無記無業。云何有報。答。解有二。初言感報者。謂先有方便。後入無記業成。在無記心中。」

故言感報而實無記非記果也。二者不感總報非不別受如經中頭陀比丘不覺殺生彼生命過墮野豬中山上舉石卽因崩下還殺比丘如成論中睡眠成業是無記業。資持釋云「初問中徵上指論答中先約方便釋卽上睡狂無記也初明因前故感報而下明正成則非報二約總別兩報釋此義通前兩種無記總報謂地獄總受別報謂餘趣別受如下引證前證上縱放後證上睡狂如經者未詳何經不覺是無記心」

△事鈔續云「問如前無記有不犯者其相如何答謂學知戒相善達持犯心常兢厲偶爾忘迷由非意緣故開不犯如扶持木石失手殺人如是等緣並非結限反上所懷並結正犯」資持釋云「次問中徵前開忘答中初敍學人反下謂非學人翻對可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依上鈔文之意唯有學人可開迷忘若不學人雖於境迷忘亦結正罪事鈔記卷二十七中廣明不學無知其敍結本意文與此大同但後例開句法中則不學亦可開迷資持記有問答釋疑文附錄於下以資參考問前云隨戒境想唯開學人今不學人何以開耶答前文敍結且據大判不妨不學準例同開若以義求則迷事不列若取文證則戒疏顯然此不繁引

### 第三項 結示傷歎

▲事鈔云「然則業苦綿積生報莫窮虛縱身口汙染塵境旣無三善可附唯加三惡苦輪以此經生可爲歎息」資持釋云「初二句示生死長久業苦通舉因果縣謂出沒久遠積謂造受衆多生報別示苦果窮盡也虛下嗟毀犯陷墜隨妄興業故云虛縱無三善者多惡因也加三惡者無善果也附憑也加增也以下正歎經生猶度世也息卽是氣」資持云「且夫心緣境發果自因成造受更資沈流

長劫。因緣遇會形影無差。至於火燶湯煎痛非可忍。霜寒冰凍聲不可聞。萬苦衝心如鎔鐵聚。翻思往業雖悔何追。矧乃戴角披毛、飛空潛水。氣命繫於屠獵、血肉委於庖廚。或復炬口鍼咽飢虛切體、臭膿穢屎食啖聊生。信乎禍福無門。昇沈由已。嗚呼。含靈蠢蠢生死悠悠。方便多門其誰一悟辭雖繁費意復何窮。」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四

## 第二節 將心望境辨犯

▲事鈔云「如母論云。犯必託境。關心成業。心有增微。境有優劣故也。或心境俱重。人作人想殺。或境重心輕。人作非人想。或境輕心重。非人人想。論通一切不局一戒。」資持釋云「初引論通示三初準文通示以罪假緣成緣卽心境。境是外緣故云託也。心是內緣故云關也。心起不常故有增微。境緣非一故有優劣。或下歷句別簡。初句俱優。下二句互有優劣。義立俱劣一句。如非人作畜杌想之類。論下點上語通。」

△事鈔續云「姪中自有輕重。畜生及人人中有在家出家。在家中持戒破戒。出家五衆持戒破戒乃至聖人。重同報異。」資持釋云「二對戒別明四初姪中初句通標。畜下別簡有四初句簡異類理加非人。次於畜趣。二人中簡道俗。三道俗中各簡持破。在家更簡無戒有戒。持中復有士女五八。出家先簡五衆。大僧最重。五中各有持破。四持中簡凡聖。薄地持戒外凡已去。乃至無學陵辱極重。末句總示重同謂制罪。姪不簡境皆犯重故報異。謂業道業有優劣受報不同。後三制報俱異可知。」

△事鈔續云「第二盜重者天及人乃至聖人。三寶差別。僧物最重。」資持釋云「二盜中三初簡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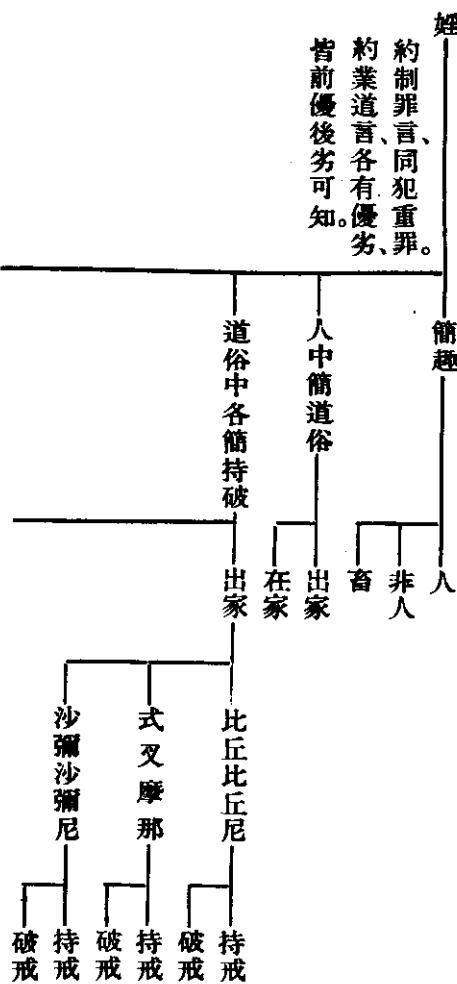
亦合加畜爲首。二人中簡凡聖三簡三寶。佛輕法次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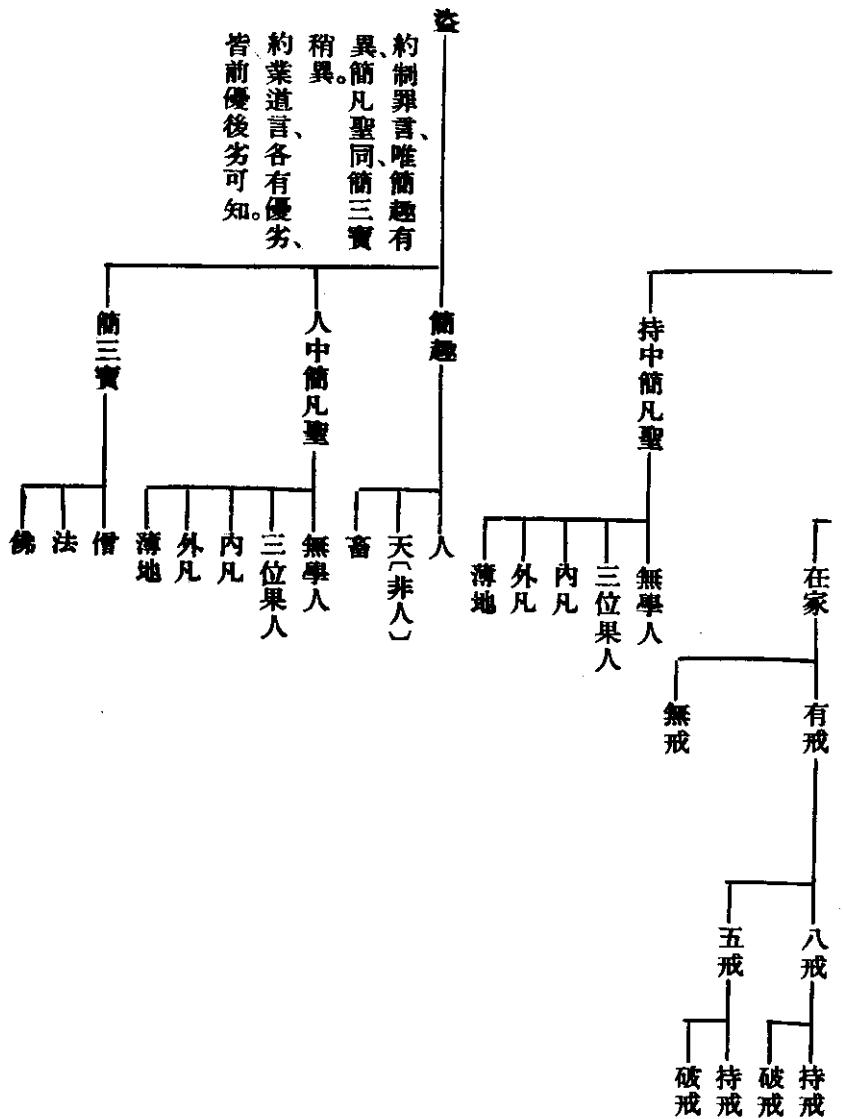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第三殺戒成論云。如六足毗曇中說。殺邪見人。輕殺蟲蟻。此人汙染世間。多損減故。」

齋持釋云「三殺中引論唯簡邪正人輕蟻重。且據業論不約制教。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毀凡聖簡之。文略不出。」

△事鈔續云「第四妄戒。向在家人說重。向出家人說輕。」 齋持釋云「四妄中三趣同盜。人則反之。如文所顯。又出家中五衆乃至聖人漸輕可解。若如五分僧中妄語重百羅漢前故知。誑僧極重。」

對戒別明中依鈔記文義具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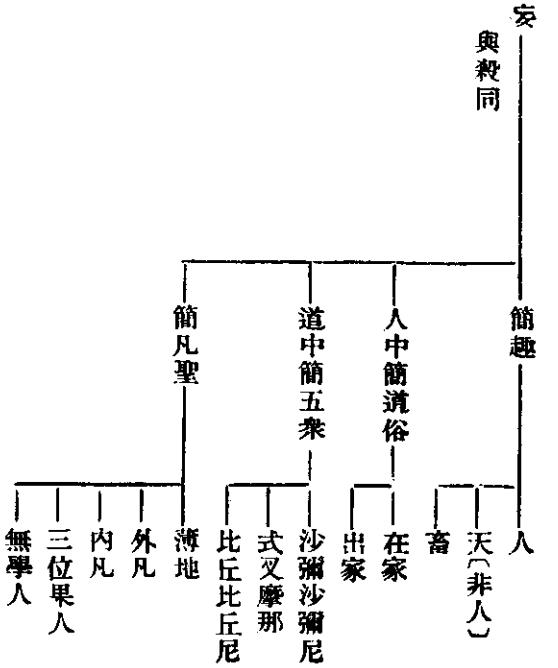


殺  
鈔文唯簡邪正。

約制罪言、唯簡趣有  
準義亦合約趣道俗持破凡聖簡之、如姓中所列。

異餘皆同。

約業道言、各有優劣、  
皆前優後劣可知。



▲資持云『上四但出境之優劣。心隨境故、重輕可知。若約互論、如前作句、無不通曉。』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總義門 辨犯優劣章 將心量境辨犯

第三節 單心辨犯

▲事鈔云『單心三時辨犯輕重。如善生經、且約殺戒、輕重八句、位分四別。』 賚持釋云『前科對境、此獨論心故云單也。三時初方便時、二根本時、三成已時、且約殺者餘可準也。心念不常、前後具缺、不出八句括之斯盡。』

△事鈔續云『初一句三時俱重。謂方便舉尤害心、根本起尤快心、成已起隨喜心。』 賚持釋云『初句歷示三心重相尤卽訓甚、但非極甚即是輕心。然極甚難明、略須示相。但約起心、念念不間、色心躁悶、不愧旁人、神思昏迷、都忘善事、奔趨前境、暢悅己情。或邪見居懷、撥無因果、向親姻作穢、對塔殿行非凡用心。皆名定業能牽來報、縱懺不亡、以此自量、何容輕動識心之士、豈不畏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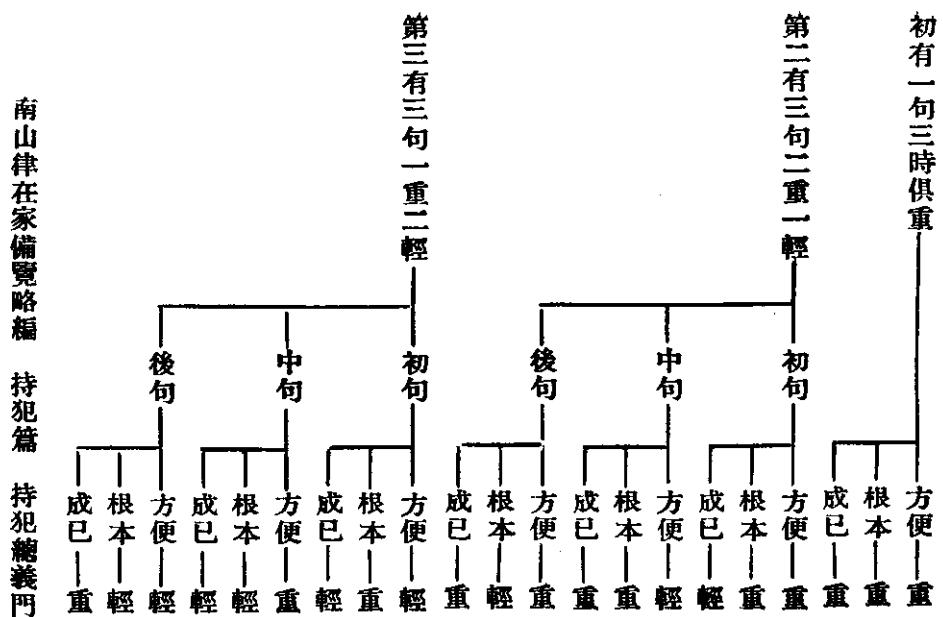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第二三句二重一輕。初方便根本重、成已輕。中云方便輕、根本成已重。後云方便成已重、根本輕。』

△事鈔續云『第三三句一重二輕。初根本重、初後輕。中云方便重、中後輕。三云成已重、初中輕。』

△事鈔續云『第四一句三時俱輕。善生十誦中、啼哭殺父母、畏苦痛故害父母命等是。』 賚持釋云『引諸經律、舉事顯相。雖懷憐愍、非無殺意、俱輕可知。』

△事鈔續云『律據人想、八業皆重。業隨心故、牽報不同。』 賚持釋云『若依律制則無輕重、今取心業、故分八句。』

▲賚持云『文中句數交絡、欲令新學易曉、爲圖示之。』



辨犯優劣章 單心辨犯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輕



若以四位分之、上句最優、下句至劣、中二通優劣。若約八句論之、則句句相降。中間二位各有三句、並依

重輕次列、比之自見。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第四節 有心無心辨犯

▲事鈔云「有心無心相對八句、四位如前。」

資持釋云「有心通含輕重、無心與前爲異。歷句並

同。」

已下且約性重四戒顯相、餘可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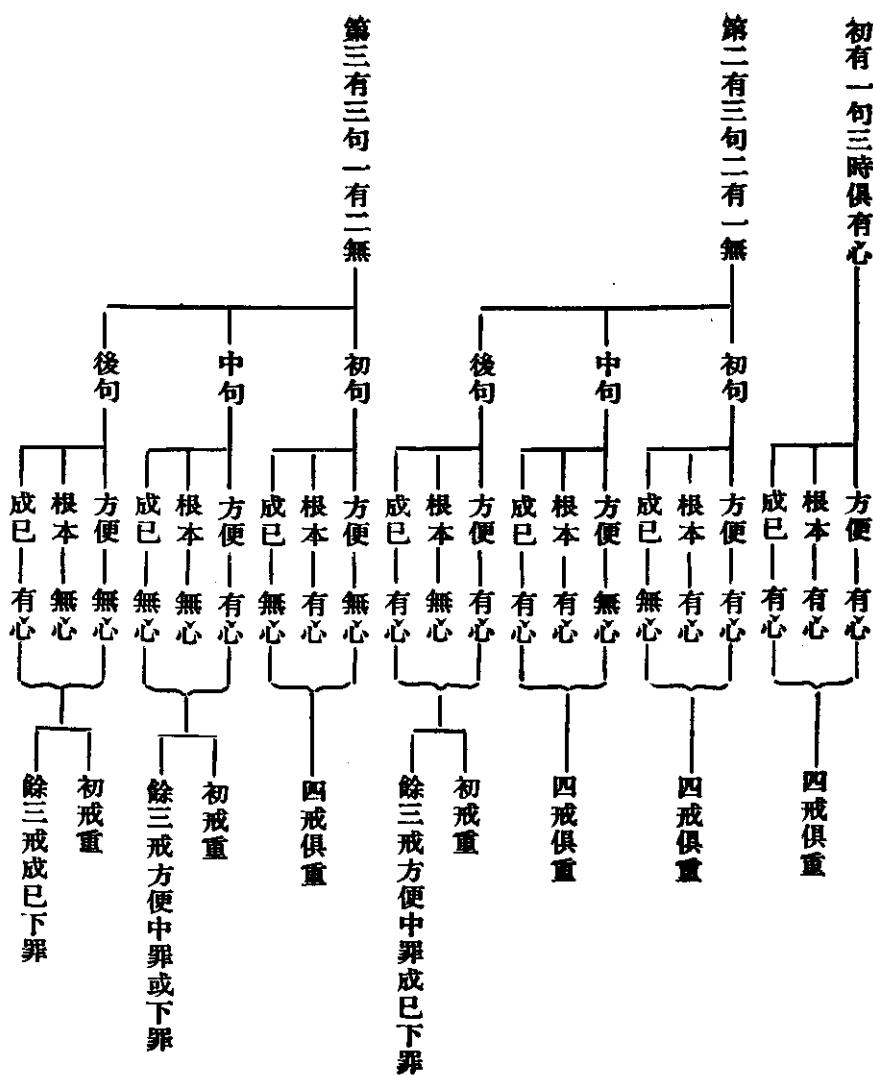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初一句三時有心。」

△事鈔續云「次三句一、初中有心、後則無心、犯四重。二、初則無心、中後有心、亦犯四重。三、初後有心、中間無心、犯初重、下三戒中罪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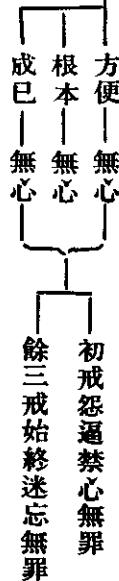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後三句一、中間有心、初後無心、犯四重。二、初便有心、中後無心、犯初重、餘三戒或中罪下罪。三、後便有心、上二無心、姪戒犯重以出時樂故、若餘三犯下罪。」

△事鈔續云「次一句三時無心不犯。」

▲資持云「



第四有一句三時俱無心



優劣之義亦如上明。若八句相望者、但以第二位中後句在下、第三位中初句在上、則次第義便。問、下句無罪、豈名犯劣。答、但望教開故無有罪、非不造事故入犯中。』

▲事鈔云『後之八句由心有無故犯不犯別不同前八莫不有心』  
資持釋云『料簡中初簡前單心可解應知前約化業此據制教』

△事鈔續云『後明無心者、或無心受樂及殺盜等、心或狂亂不覺者。』  
資持釋云『二重示無心二初牒前對上輕重故云後明或可別點第四俱無心或下示相初句別簡姪戒此門明姪並據怨逼三時有無若約自造境合卽犯不約三時境想不開無心亦重故非所論及下合示三戒通約迷心不了前境又復姪戒於三時中隨有一時無非皆重俱無方開餘之三戒重輕不定初有餘無或中罪或下罪並方便故中有餘無皆重並根本故後有餘無皆下罪並隨喜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六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四章辨犯優劣竟

## 第五章 方便趣果

▲事鈔云『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時 是以大聖隨時而制意令智士剋志不爲』  
資持釋云『初示三時卽方便根本成己也 是下顯制意剋猶約也。』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方便趣果中分爲三節

一前方便

二中根本

三後方便

### 第一節 前方便

▲資持云『通三方便、望後根本、俱名爲前。』

▲事鈔云『今約姪戒以明。如內心姪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二動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事鈔續云『已下雖輕重多少不同、大相可準。』記卷二十七

上罪皆有三方便例、前可知。若獨頭中罪下罪、準諸記文、止分遠近二方便。遠方便同前。又合前次近、總名曰近方便。皆結下罪、無有區別。

▲戒疏云『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業未成前、諸緣差脫、故令此罪壅住方便。』行宗釋云『前示名業下釋義。』見戒疏記卷四

### 第二節 中根本

▲事鈔云『本相如何。謂入如毛頭名姪、舉離本處名盜、斷其命根名殺、言章了知名妄。若結罪之時、並攬前因共成一果、不同他部、因成果已、更有本時方便。』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資持釋云『前明根本之相二、初句通間、謂下別釋。若下明攬因成果、簡異他宗、使無濫用。』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 第三節 後方便

▲事鈔云『何者後方便。謂所造事暢決稱懷、發喜前心、未思悔改。復結其罪、通得下罪。』  
『不論本罪重輕、並制一下罪。故云通也。翻前方便、一三三不同。中罪下罪有異故也。』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五章方便趣果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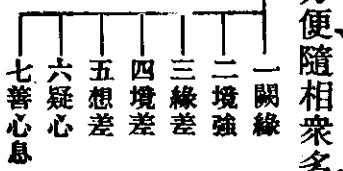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闕緣不成

闕緣不成中分爲二節  
一顯相  
二校量

#### 第一節 顯相

▲戒疏云『闕緣方便、隨相衆多。且以事約分爲七種、所謂闕緣乃至心息。』見戒疏記卷四

顯相中分爲七項



### 第一項 闕緣

資持釋云

▲戒疏云『初明闕緣泛解有三。一通名闕緣。七方便者闕不至果。並爲緣來。豈非通也。』

△戒疏續云『二別名闕緣。如諸戒下各有闕緣。不可以盜而開殺戒。各不相通。故名別也。』

行宗釋云『上二泛論總收一切。第三兩亦正示初緣。』

△戒疏續云『三者亦通亦別。何者是耶。凡是犯戒體是婆塞。若造罪未果。或自命終。捨戒邪見。二形生等。或病狂癡。但有二緣。不名犯戒。俱爲造因未成至果故。名闕婆塞緣。望下六別。對戒並通。故兼二號。』

行宗釋云『初標徵。凡下示相三。初標緣。若下次明闕相罪未果者。方便義也。列相有二。初列四。捨體壞無法。後病狂等。自不了知。初則體相俱壞。後謂體具相乖。鈔中仍加受戒不得等。但下三總結初結闕緣。望下次結兩亦。問已下六緣可例此否。答亦可例也。以互望皆別。對戒並通。但境強一種不必盡通。如是思之。』

已上皆見戒  
疏記卷四

## 第二項 境強

▲戒疏云『二境強者。如欲行殺。前境反強。倒欲害我。差此進趣。壅住。在因。故曰方便。然境強非中罪。中罪由強而生。餘之上下類此可釋。』

行宗釋云『初敍緣。然下定罪。強非罪緣。故曰非中罪。因強壅住。故云由生也。餘下指例。如云。闕緣非中罪。中罪由闕緣而生等。問境差中。亦有境強。與此何別。答此本境強下異境。強故不同也。』

見戒疏  
記卷四

## 第三項 緣差

▲戒疏云『三者緣差方便。如欲殺盜。往逢異人。或恐有事。或刀杖毀壞。或要期未遂。』

總號緣差就義通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總義門 闕緣不成章 緣差 境差 明人異境 正明 問答 一一四

名、七緣皆是。隨相取別、唯此第三。」行宗釋云「初列相有四。一非本所期、二慮他所獲、三殺具有闕、四如不見前境等。總下結名以名通七緣、相局四位。」見戒疏 記卷四

#### 第四項 境差

▲戒疏云「四境差者。隨戒並有。且據大殺、四境來差。謂人、非人、畜生、杌木。」行宗釋云「初示緣通。且下次標所出人是同類、非畜是異趣。杌木卽無情。」見戒疏 記卷四

境差中分爲二支

——明人異境

——明餘異境

#### 第一支 明人異境

明人異境中分爲三類

——一正明  
——二問答  
——三指廣

#### 第一類 正明

▲戒疏云「如欲殺人、剋心在張、王人異境而代張處。緣王張解、望人不殊、究竟成重。由異境來張人不死、殺意又恩壅住方便故曰境差。」行宗釋云「初明差相且舉張王兩姓以分本異二境。緣下二結犯又二初結異境。由下結本境罪是中罪號闕緣方便也。」見戒疏 記卷四

#### 第二類 問答

問答中分爲二端

——一問異境無心  
——二問因果差別

## 第一端 問異境無心

▲戒疏云「問。本殺王時。但作張解。無殺王心。何因得重。答。張王非罪緣人。是殺境雖無王心。然有人想殺緣既具。何得非重。是故律云。男想殺女。佛言上罪。可以類之。」行宗釋云「初問以心境既差理。非結重。答中初正答。望張境差。望王心差。故云非罪。張王是別人趣。是通今就通結故成殺重。是故下

### 例證

見戒疏  
記卷四

準上疏文似殺戒於人異境不開剋心。若據下別簡性重章辨錯誤文錯者亦開誤者乃犯。

## 第二端 問因果差別

▲戒疏云「問。殺王重罪。乃取張因。而成極果。爲望張邊別有方便。」行宗釋云「初敍問。意謂果成因沒應無方便古有異解。故問以決之。」

△戒疏續云「解云。張王姓別。人境不殊。重果位同。輕因相等。故攬張因。用成王重。如律本中。列過五因。用成五重。」行宗釋云「二引解。二初古解。爲二初立理。謂本異並人。因果無別。故攬相成。如下引。例如律盜戒有四句。一方便求過五錢。得過五錢。上罪。二若方便求過五錢。得五錢。上罪。三方便求過五錢。得減五錢。中罪。四方便求過五錢。不得。中罪。今引第二過五方便能成五果。此亦因果兩別。相攬而成。可爲今例。」

△戒疏續云「問。旣攬張因成王果者。本立境差。方便今因。成果無境差矣。」行宗釋云「二今解。三初難破。以攬因。成果果成。因滅境差。不立故知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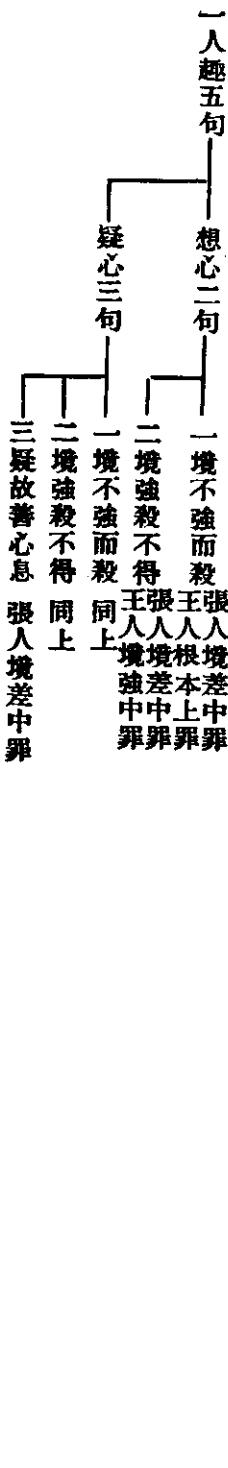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今正解云。人趣乃同形者有異。不攬相成。與王未交屬前。張因對王已去別起方便。卽攬王因還成正果。本境張因壅住方便號此方便名王境差」 行宗釋云「二立義中二初通示因果各異。與下二釋成二初明王果。本下釋張因言王境差者以張是本境不得名差故從異境以彰差義。」

△戒疏續云「問。不攬張因以成王果。何故。律文攬過五因成五重果。答。彼以同損一主元來有心故得相成。張王既別。何得例也。」 行宗釋云「三釋妨中以向古師執此爲例。須爲通之。令無後惑。答中顯示境有一異。不例可知。」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三類 指廣

▲戒疏云「昔來諸師於人異境更立諸相。通列六緣。中加疑想用分多句。事理境心。不無其致。」 行

宗釋云「諸相卽下六緣及餘句法。一是人二人想三有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更加第六疑想以殺但五緣故言中加也。復於疑想分出句法。且依首疏三趣各有五句。杌木非情無境強義。但有三句。總十八句。文中但云人異境。至於作句則通四境。今備列之。」



二非人五句  
三畜生五句

想心二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無罪

二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無罪

疑心三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非畜無罪

四杌木三句  
想心一句  
疑心二句

一境不強而殺  
張人境差中罪  
機木無罪

二境強殺不得  
張人境差中罪  
機木無罪

三疑故善心息  
非畜無罪

機木無罪

事卽制罪理。謂業道方便究竟皆兼兩業境。卽四異心。謂想疑。

見戒疏  
記卷四

首疏。卽隋智首律師所撰之律疏。有二十卷。爲南山所師承者。

## 第二支 明餘異境

明餘異境中分爲二類

一通示  
二釋疑

### 第一類 通示

▲戒疏云『餘有非人畜杌來作異境。通望本境不死。中罪若望異境無心無罪。』見戒疏  
記卷四

### 第二類 釋疑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總義門 闕緣不成章 境差明人異境 指廣明餘異境 通示 釋疑

釋疑中分爲二端

一釋人異境難

二釋律境想難

### 第一端 釋人異境難

▲戒疏云「問。王人異境。亦是無心。何爲結重。答。人想而殺。境心相應。是故成重。不起非人想。故無罪也。」

行宗釋云「初躡前人異境。相並爲難。釋中以餘三境。趣類全乖。不可相例。」見戒疏記卷四

### 第二端 釋律境想難

▲戒疏云「問。若無罪者。云何律中。非人人想。中罪者。」 行宗釋云「初敍難。引律者。卽殺戒境想第四句。」

此段疏文與上端連續。故先牒上文而後徵難。

已下疏文六段。共有三釋。初二爲古解。後一爲今義。文六段中。第一段爲初師釋。第二三四段先示次師釋。後由初師斥辨。第五六段爲今義。先詰破初師後詳申正解。文繁義密。故先預明大意。學者自易貫通。

▲戒疏續云「答。此由境差。方便罪也。由非人來。人想不捨。殺張心成而境乖異。望張方便。望非人邊。本無罪也。具足五緣。殺非人者。但中罪。如何其因已是中罪。義不然也。」 行宗釋云「二引釋二。初引他師約本境釋二。初約想心解。又三。上二句定罪。由下釋所以彼謂律結中罪還從本境不望非人。具下引殺非人罪質成上義。五緣者。一是非人。二非人想。三有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如何等者。以非人作人想。在人爲境差。望非人爲想差。故是殺非人因也。謂果罪但中罪。豈得因罪卽結方便中罪耶。以非人方便

但下罪故。此明律結中罪。不望非人。斥他異解。故云不然也。』

△戒疏續云『有人舊上立異境想疑心中。想則決徹。人差結重。餘則無心但屬本境。疑則不爾。緣兩境生故就兩境雙結二罪。』 行宗釋云『二斤疑心解三初示他解。彼謂想心同上。疑心不同。以未決徹。本異二境並有心故云二罪者。本境方便中罪。人異境是上罪。餘三異境並疑心中罪。』

△戒疏續云『今解不然。但列本境。縱使四異來差本境。若強若疑。皆列本境。何以明之。畜是小愆。杌非生罪。如何來差俱犯中罪。豈不望人從本境結。』 行宗釋云『次約義斤還卽古義。對破前解。故云今耳。下云今明正解始是今義。文中初判定云但列者。卽指律文境想句中。何下徵釋。且舉畜杌難破前義。據此破詞。則知前解異境皆中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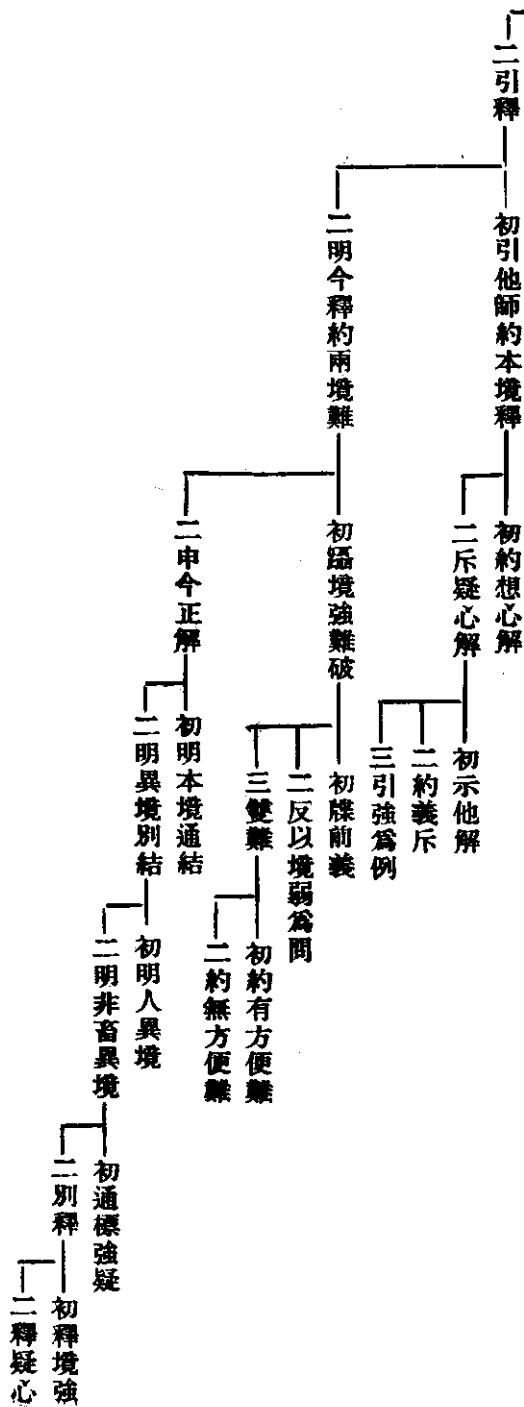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問。異境有强方便屬何。答。強想猶懷本境。故知此強不望異結。如是類例。若疑若想皆從本境。』 行宗釋云『三引強爲例。據上已明強從本境更欲別示。故問所屬。答中。強是異境想緣本境。故云強想。如下例通據此立義。不問想疑異境之上。永無罪也。』前門境強乃約本境。此明異強須知兩別。

△戒疏續云『問。異境若強差我不殺。强是本境。異非罪者。異境忽弱而被我害。未害之前。方便屬誰。若見異已去。別有方便。此則本境方便自立。若見異已去。無別方便害異果罪。因還本境。若此立義。則無境差。』 行宗釋云『二明今釋約兩境難。二初躡境強難破。又三初牒前義。異下反以境弱爲問。若見下雙難。初約有方便難。則本異兩境皆有罪。故次以無方便難。則異境果成。本境因沒。故云無境差也。』  
△戒疏續云『今明正解。本境一品齊是中罪。異境來差人境緣人。有強有疑。莫不殺心。皆結中罪。若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續義門 闕緣不成章 境差 明餘異境 舉疑 稟律境想難 一二〇

至非畜例有強疑。以懷人想強從本境非畜異境一向無罪。若兼疑心從兩境生本境疑中罪非畜疑下罪。若至杌木並結本境以杌異境非生罪緣。」行宗釋云「二申今正解中二初明本境通結。異下明異境別結又復爲二初明人異境。若至下次明非畜境又二初通標強疑。以下別釋初釋境強若兼下釋疑心非畜二異正犯中罪下罪疑故並下罪杌非罪緣故無所犯。初師局就本境異則不結次師疑心兩緣異境皆中罪不簡輕重觀今所判文理精詳比前可鑒。」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上釋律境想難中科文別錄於下以便對閱。



第五項 想差

▲戒疏云「第五想差方便、義張八位。初、心差境、方便。如律、人非人想等。二、境差心、方便。如律、非人人想等。三、心差境、究竟。如律、姪酒戒、若懷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皆結究竟。四、境差心、究竟。如欲殺、誑張人、張去王來、緣王張解、若誑若殺、是境俱差、齊成究竟。五、心境俱差、成方便。六、即此互差、成究竟。以事思取。七、心境不差、成方便。如出佛身血、境強緣差之類。八、心境不差、成究竟。諸戒並是。」行宗

釋云「此門八位、前四互歷、後四具兼。一、三全、是想差。五、六、心、境、兼、差。此門唯收四句、二、四屬前、境差。七、八、即、境、想、初、句、故、此、四、句、皆、非、科、意。句、法、相、從、故、爲、八、位、耳。五六二句、令、以、事、思、者、五、中、如、欲、殺、張、王、人、替處、是、境、差、心、復、轉、想、謂、爲、非、人、即、想、差、成、方、便。第六、如、欲、殺、張、王、人、替、處、心、作、李、想、還、成、究、竟、言、互、差、者、互、即、是、俱。承、上、第、五、故、云、即、此。七、中、出、血、一、罪、永、無、根、本、境、強、緣、差、事、不、究、竟、心、境、無、改。」

疏中四云殺誑張人等、如別簡性重章錯誤節委釋。

△戒疏續云「就此想中、或有從輕向重。如殺盜畜生、轉想向人者是。或從重至輕。即反上句是。或互轉者。如彼姪酒、俱是正境、想疑或生無非究竟。」行宗釋云「初殺畜盜畜、方便但下罪。轉作人想、殺盜皆中罪。二殺人盜人、轉爲非畜後心並下罪。故云反上。三互轉俱重。如姪前作非道想後作正道想、或前正後非、無非果本。私釋更立互轉俱輕。如非人畜生、心想互差、可以明之。」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第六項 疑心

▲戒疏云「第六疑心方便者、相對義張八位方盡。我疑他、方便人非人疑也。他疑我、方便身現妄語

相、前疑不了是。他疑我、究竟我疑他、究竟如口造語業、但使言章了了、不問自他疑也。」行宗釋云「前四互句初卽境想中第二句。問與前境差中疑心何別。答前對異境此就本境餘三俱約妄語配對。」

△戒疏續云「上四句單疑也。今此雙舉、何者是耶。自他俱疑、成方便。如身口互造也。卽成究竟者。妄語言了也。自他俱不疑、成方便。如出血在佛也。卽成究竟者。一切戒是也。」行宗釋云「後四俱句前二還約妄戒、但具兩疑與前爲異。言互造者亦卽如上身造口業。後二亦是相從而出。」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 第七項 善心息

▲戒疏云「第七善心息方便者。如欲造罪、身口雖發、未鄰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業、墮礙不暢、但居方便。」行宗釋云「初正明鄰近也。云忽起者或因他勉或遇勝緣或思佛戒或畏因果若非此類善心寧發居方便者前心中罪。」

△戒疏續云「問此乃善心生、今何言息。答實如來間向若不生惡必趣果。由此善心能息惡想、卽所息處號爲方便。又如律文、捨者中罪、捨時非罪、由能捨故、前惡不至後果、故號前因爲方便也。」行宗

釋云「二釋難中此卽善生惡息於義易知。欲生下答、故此爲問。答文爲二初正答。又下引例能捨則同善生、所捨可類惡息。」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 第二節 校量

▲行宗云「二校量者卽總料簡前七位也。」

▲戒疏云「初以自身造境、對置殺具、明方便多少者。身自造境、具七方便。設置懸擬、既非自身、故闕想疑、但五方便。」行宗釋云「初明多少寬狹、二初自造置具多少、又二初標示。身自下別釋、初明自造故多。設下次釋置具則少、以想差疑心必約到境懸擬相成不可論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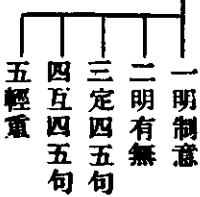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剋心辨差、其境則寬。以元在張王非畜杌、後來差故。漫心辨差、其境則狹。以通三趣、有境齊害。唯有杌境、用分輕相。」行宗釋云「二剋漫寬狹、言寬狹者謂異境多少也。初明剋心寬王非畜杌、卽四異境。次明漫心狹杌境、輕者非情無過、止有方便。上據大漫、若約小漫、如欲通害人趣、望剋爲狹、對大猶寬。」

△戒疏續云「二心境分別。境差、境強、緣差、據前境論。闕婆塞緣、想、疑、心息、據自心辨。」行宗釋云「二心境分別。三種屬境、四種屬心。闕婆塞緣、或約四捨、或是狂癡、故屬心也。」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六章闕緣不成竟

## 第七章 境想分別

境想分別中分爲五節



## 第一節 明制意

▲戒疏云『初明制意。若無境想。不可定罪輕重。』  
重後二句輕餘戒。初句相應故重。後四句乖差故輕。』

行宗釋云『以心有是非。境有錯誤。婬酒。前三句。見戒疏 記卷六』

## 第二節 明有無

▲戒疏云『二明有無者。準律約戒。不必具有。今解無者是略無也。無別所以。』

五戒八戒中。律出境想句者。有殺盜婬妄飲酒非時食六戒。今依資持記中引律四重戒句法。具錄如下。餘可準知。

婬戒五句

道作道想上罪

道作非道想上罪

道作非道疑上罪

道作非道想上罪

道作非道疑中罪

非道道想中罪

有主有主想中罪

無主有主想中罪

盜戒二重

過五四句

有主有主想上罪

無主無主疑中罪

減五四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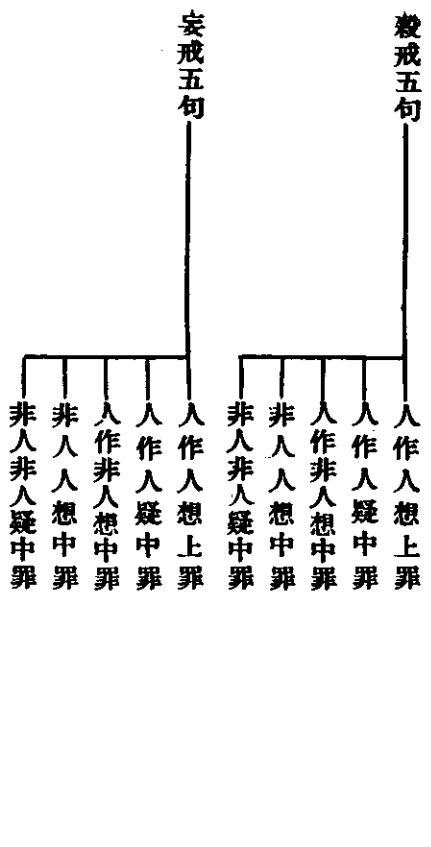
過五句

有主有主疑下罪

無主有主想下罪

無主無主疑下罪

殺戒五句



第三節 定四五句

▲戒疏云『三定四五句者。』行宗釋云『以律中列句、四五不定。如姪殺妄三戒並五句、盜戒四句。但由第三一句結罪有無故。句法不定。如殺戒人非人想轉想中罪本迷下罪。以作非人殺故。盜戒無第三句者。以有主無主想轉想亦中罪。本迷無罪。以無主物非罪緣故。』

△戒疏續云『若輕重相望境是可學。迷同是五句。』行宗釋云『初輕重明定五。迷重爲輕。如人作非畜殺。有主作非畜盜等。皆緣罪境定有第三句。故同五句。』

△戒疏續云『若犯不犯相形。則四則五。謂前後俱迷。非緣罪境。卽定四句。除第三位。如無主想等。迷雖是定。而緣罪境。卽定五句。如非道想。非人想。減五想等。』行宗釋云『二犯不犯明四五中。初標舉。』

謂下別釋初明定四無主想者律無此句。迷雖下次明定五此卽總收輕重二位減五想者此謂盜戒。若作無主則是四句若盜滿五迷爲減五亦隨結犯故入五句意顯隨義不定不必依文。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 第四節 互四五句

▲戒疏云「四五四五者由是可學生不可學迷卽互輕重。或從四以至五如實無主體唯四句後轉爲主卽爲五也。若本緣人轉想當机約從後心則唯四句。」行宗釋云「初標二隨釋二初從四至五卽約前心本迷後心轉入罪境故二從五至四亦合標云從五至四謂本是心境相當後轉緣非罪境故云轉想當机卽人作机木想。」見戒疏記卷六

#### 第五節 輕重

▲戒疏云「五輕重者如文次第前疑重後疑輕以境是異輕本境故前想重結本方便心境相當故後想輕以正犯時有心無境。」行宗釋云「初約疑想分二前釋兩疑後釋兩想制教同罪心業重輕故分兩異前疑重下準鈔應云以本緣人人境不捨臨殺有半緣人心故後疑雙闕故輕後釋兩想中有心無境者闕本境也。」資持云「兩疑中疑心不別境分本異故說重輕後想亦爾前想中云本方便者取前心也望後正對心不當境。」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殺戒五句此文前釋兩疑約第二句及第五句後釋兩想約第三句及第四句。

△戒疏續云「又就本境中疑重想輕以疑半心不捨本境故重想則捨本從異故輕就後異境想重疑輕以想緣本但是境差故重以疑減半緣於異境故輕。」行宗釋云「二約本異分二初明本境二句。

次明異境二句。疑減半者以疑猶豫半涉是非是於異境復減半心故輕於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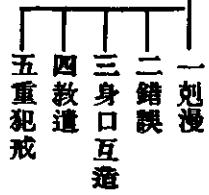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此判輕重據本重異輕爲言若本輕異重例之即是。如殺非畜人爲異境可以例諸。」

行宗釋云「三明本異重輕中初立義如下顯相」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七章境想分別竟

## 第八章 別簡性重

別簡性重中分爲五節



### 第一節 剌漫

▲戒疏云「言其剌者本情專注唯在一境若言漫者通涉無準。」行宗釋云「剌唯一漫通大小。」

剌卽訓定漫猶徧也。見戒疏卷五資持云「剌謂情專一境漫謂心涉多緣漫復有二一者大漫如本標心徧通三趣俱是所期隨作成犯二者小漫但該人道不兼非畜。」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第一項 姪

▲戒疏云「約姪爲言。犯無剋心、同成極重。何以明之。但有染心將欲成犯、初期在此而後會彼。或男女境亂張王者別。或人畜趣乖境心雙轉。但使境交無非大重。」行宗釋云「初判犯。何下二釋成。初句徵。但下釋有二。初四句通示染心。將欲卽起方便期此會彼。卽至果本或下別顯。餘人非畜爲境轉想疑名心轉。或境心俱轉。」見戒疏 記卷五

第二項 盜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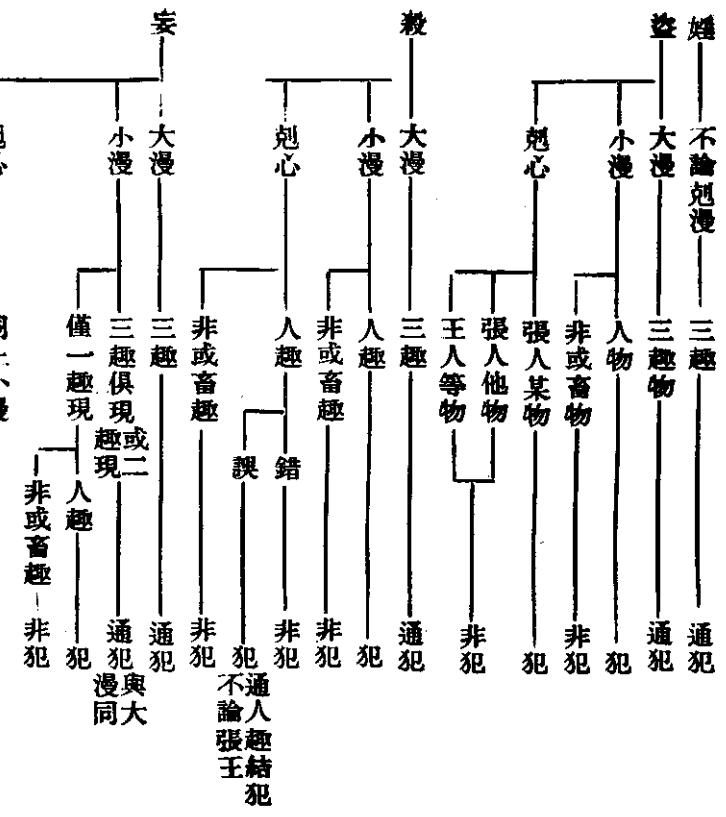
▲戒疏云「盜殺剋心相當。方成重罪。心境俱違。但結方便。」行宗釋云「盜殺中略示剋心。以剋有重輕。漫唯通犯。但明剋異漫則可知。」見戒疏 記卷五資持云「盜殺二戒。大漫則隨境成犯。小漫則異趣非犯。」見事錄記 卷二十七剋定一人三趣非犯。

剋定一人三趣非犯者。盜戒可爾。殺戒張去王來。緣王張解誤亦成重。如下節委明。

第三項 宛

▲戒疏云「若三趣齊現。內知歷然。犯無剋心。通境隨犯。三趣不現。隨剋。隨犯。」行宗釋云「妄語論。剋不同殺盜。但有多境。則不成剋。單對一境。方成剋義。如本期人畜現非犯。」見戒疏 記卷五

據上剋漫別配四戒文義。並參用下節文。列表如下。  
大漫標心偏通三趣。小漫且約唯期人趣。剋心且約唯期張人或張人某物。下節列表亦爾。



統觀已上四戒於大漫小漫剋心三義唯有盜戒最爲完備。婬戒一概不論。妄戒剋心與小漫全同。又小漫中三趣俱現通境隨犯與大漫同。殺戒於剋心中人趣誤者亦通結犯與小漫同。下節錯誤二義別配四戒表例此可知。

## 第二節 錯誤

▲戒疏云『夫立錯誤義者、並是不當本心之謂也。錯就現緣境差爲義。誤就不現緣境差、心謬忘爲義。所以然者。現緣二境相別顯然。及至造趣事容舛錯。卽名衆境交涉爲錯。若論誤者。心通前後不可雙緣。如前心謂此後心。謂彼心想謬忘故謂之誤。』行宗釋云『初通示錯下二別釋。初略分所下委釋初釋錯義。若下釋誤義。準文顯相不出境。心論境有一一現不現。別二多與少。別心亦有二一忙亂迷謬。』見戒疏記卷五二臨機前後如是尋之。不更繁釋。』

錯誤中分爲四項



### 第一項 媚

▲戒疏云『初之一戒、無論錯誤。患起內心、通皆障道。但是正道、不間迷誤。或此彼男女非畜諸境、緣此謂彼誤亦犯重。』境雖交涉、錯亦犯重。行宗釋云『初示不立。但下顯犯二初明誤犯。境下明錯犯。』見戒疏記卷五

### 第二項 盜

▲戒疏云『語盜而言。漫心無寄。三趣有物皆欲盜奪。及至往趣、縱境差舛。心有迷忘。皆稱欲心、錯誤齊重。』

行宗釋云『初約三趣二初明大漫。不論錯誤。二趣隨犯。』

△戒疏續云「若先剋定要取人物、不盜餘趣。及往盜時、境交想轉。雖舉離處不成罪攝。不稱本心。猶屬本主。以於此物元無盜心。心境既非。何過之有。故錯與誤俱不名犯。後知錯誤。即應還主。不還起盜。後方成重。」行宗釋云「二明小漫中有二初示起心。及下二明造境三初判非犯。境交是錯想轉。即誤。若得人物犯重無疑。若非畜物則開無犯。不稱下次釋所以初句示心非言不稱者本期在人故。猶下三句明境非屬本主者。猶是非畜物故心等四句雙結。後下三明後犯前開離處。後知起盜則非所開。非畜中罪下罪。望盜云重。」

△戒疏續云「二對人趣辨錯誤者。俱亦非犯。如欲盜張。忽得王物。既非所期。即是境差。物非本物。又是想差。據此爲異。境不稱心。後物無心。心不當境。故錯與誤並同不犯。」行宗釋云「二對人趣中三初標示。如下次顯相又二初示心境俱差。據下二明開犯所以初二句躡上境差。據此爲異者本期張人故境不稱者得王物故。次二句躡上想差。故下三結示。」

△戒疏續云「三對同主辨錯誤者。俱非犯也。故善生云。盜金得銀。還置本處。不得盜罪。如律男想盜文物者犯。據漫心也。」行宗釋云「三對同主中三初通標。故下引示得銀許還。則知離處不即成犯。知銀不還。後心自結。如下點異。律文結重。似不開誤。故須引決與上無違。據漫心者謂小漫也。」

▲行宗云「前之三門。初是漫心兼含大小。後二剋心別開自他。又前對異趣。二對異人。三約異物。」已上皆見

戒疏記  
卷五

### 第三項 殺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總義門 別箇性量章 錯誤 盜 犯

▲戒疏續云「論殺戒者。漫無所寄。三趣同害。及至行事。不稱初期。雖有少乖。不妨本有害意。故使錯誤同成一重。若論剋局。但是一緣。造趣行害。相應成重。若非本期。則非殺境。及往加害境。則交涉或以迷忘。非畜雖死。不稱本期。又無殺心。錯誤不犯。」 行宗釋云「初明三趣中。二前明大漫。同上無開。若論下次明小漫。而云剋者對大爲言。文中二初明本趣成犯。若非下二明異趣俱開。初示乖期。及下明開犯。交涉是錯。迷忘卽誤。」

△戒疏續云「二就人趣。以論錯誤。如剋心害張。不欲害王。現境歷然。心緣亦別。及以殺具害張之時。而彼王人忽然與我刀輪相應。王命雖斷。由非心故。錯則不犯。若論其誤。張去王來。緣王張解。加害者犯。若望後王。雖非本期。以心不了。緣此謂彼。旣人想不差。殺緣具故。雖誤犯重。如上方便已爲分別。」 行宗釋云「二就人趣中。二初總標。如下二別釋。又二前釋開錯爲三。初明標心。現下明對境。張王並現。故云歷然。期意在張。故云心別。及下示錯相。若論下次釋誤犯爲三。初文斷犯。若下釋犯所以。如下指廣。卽境差方便中。」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卽境差方便中者。見本篇前闕緣不成章。顯相中。第四境差文。

#### 第四項 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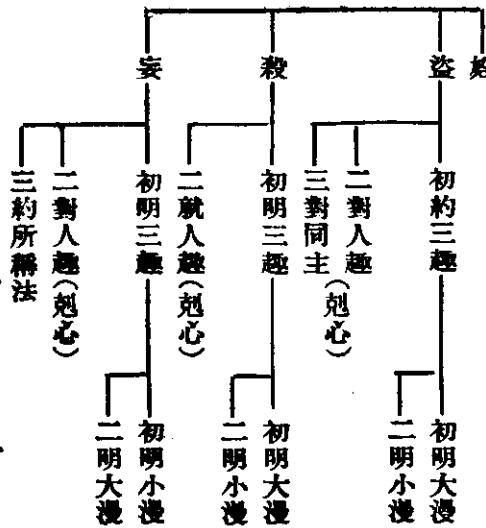
▲戒疏云「論妄語業。異趣通辨。錯犯誤非。漫心無簡。錯誤隨犯。」 行宗釋云「初明三趣。二初明小漫。本欲誑人。非畜境。交錯亦隨犯。前後互差境。想開迷故。誤非犯。下二句明大漫。」  
△戒疏續云「二對人趣。錯誤俱犯。由詐顯道德謀誑在人。表聖招利境損義。一但使言竟。錯誤同重。」

行宗釋云「二對人趣中亦卽小漫準知大妄不開剋心」

△戒疏續云「三就所稱凡聖二法。心欲說聖、口錯稱凡。既非聖法、前無所損。故錯非重。於錯誤。如善見云。錯說三四禪皆同一重。」行宗釋云「三約所稱法中二初總標。心下二別釋。又二初約凡聖互論。文唯明錯誤。亦應開。若下一單就聖法以辨。心雖錯誤。說聖不殊。故無差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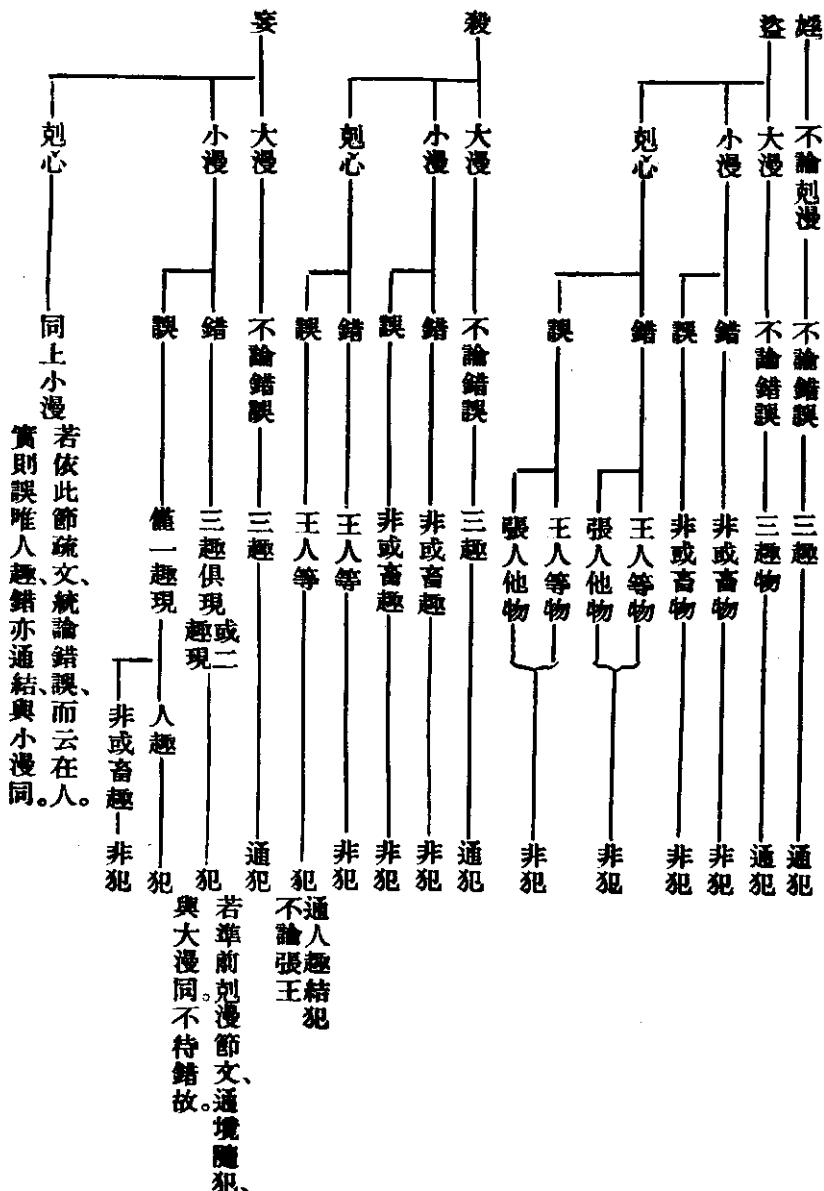
已上皆見  
戒疏記卷五

已上錯誤別配四戒大科附錄於下。以備對閱。



據上錯誤別配四戒文義。並參用前節文。列表如下。

南山律在家懷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總義門 別體性重章 錯誤 妄



實則誤唯人趣錯亦通結與小漫同。

### 第三節 身口互造

身口互造中分爲三項



### 第一項 姦

▲戒疏云『姪戒成犯事在形交故唯在身口非犯意由無語故』  
故律中教他作姪他作犯中罪不作但下罪。』

見戒疏  
記卷五

### 第二項 殺盜

▲戒疏云『殺盜二戒身口互造兩得相成然身爲根本口爲枝條所以然者損財害命身自獨成不待語助故知身本口語教死言了未成待前命斷方得重罪要由彼身助口成業故知枝條』 行宗釋云『初明不互造二初立義上二句明造成通互容相助故下二句明結業不互局本枝故本卽正位枝謂旁兼所下二徵釋所以初釋根本口下釋枝條』

△戒疏又云『若依多雜等論三業不互所以者何業性異故事不究竟言雖了了未得成業要由身助』 行宗釋云『二明互造二初出前所計爲二初示宗多雜等論皆有部所計所下二出不互所以則有二意初約業異釋若約能造色身是可見有對口不可見有對若據所造過身造姪盜殺口作謗妄若約所發業性不混若取來報果不同事下次約事不竟釋初句立意言下釋成』

△戒疏續云『若依本律成論所通三業互造各自成業故彼文云殺不善業身亦可造隨以自身殺害

衆生。口亦可造、或教人死、或以呪殺。心亦可造、有人發心能令他死。故彼論云。如和利經說。外道神仙起一瞋心。殺那羅國。如檀特等諸險難處。皆諸仙人瞋心所作。」 行宗釋云。『二正示今宗中爲二。初示宗各自成者隨約能造結業成罪不同。多雜從所作事判定身口。故彼下二引示。且明殺業餘可準知。文中二初通明三業。身口意三。如文次列。而身是正口意爲互云教死。者論云教勅。即是遣使。文無歎死義。亦同之。故下二別示心造論文二節。初引經證。那羅國者。具云那羅千陀羅國。如下次舉事證。言檀特者。即西土山名。經音義云。或言單多羅迦山。此云蔭山。此明仙人心業強猛。證上起心卽能害故。』疏記卷五 已上皆見戒

### 第三項 妄

▲戒疏云。『妄語一戒。本希名利。非言不成。亦有身現。無疑成重。比前互造可以類之。』 行宗釋云。

『初明正業。亦下明互造。現相必約前信。故須無疑。』見戒疏 記卷五

### 第四節 教遣

教遣中分爲二項  
——  
一教人  
——  
二遣人

#### 第一項 教人

▲戒疏云。『先明教人言姪戒者。自作成重。教人爲非。樂染前人。於我無預。不得同犯。』 行宗釋云。『初姪中於我無預。言能教人不預其樂也。』

△戒疏續云。『殺盜二戒。過通損益。自作教人。損境暢思。期契相同。彼我同犯。或能教者。剋所使意異。或

時節早晚坐立乖契。或互顛狂捨戒、緣闕。但有少差。於此犯法。教者不犯。漫心無寄。隨作相應。皆名爲犯。

』 行宗釋云『二殺盜中二初通明犯相損益者謂損他益己以姪唯適己而非惱他殺盜兩兼故通損益。或能下二別簡剋漫初科中或時等者且列五異時節坐立緣闕此三並約所教顛狂捨戒則通能所故云互也。問如教殺坐人彼立卽害云何非重答旣云殺心能教應言見坐可害立不應害此則不犯若不指定同下漫心時節早晚亦同此釋此明漫心者卽不定早晚等也。』

△戒疏續云『大妄語者自說成重教人稱聖名利擁彼於我無潤故不同犯。』 行宗釋云『三妄語中間文云教他不犯者如教他稱己自得名利豈不犯重答此落後遣非此所明。』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五

## 第二項 遣人

▲戒疏云『教者利己義疏遣者向己義親何以明之且如戒中遣人就己行姪遣人說己得聖利樂是我犯齊究竟殺盜兩戒無有遺義故非所論。』 行宗釋云『初分示何下推釋可解問殺盜何以無遺義耶答遣人殺己罪不至果豈有令他盜取我物是則姪妄二戒遣重教輕殺盜兩戒有教無遣。』

卷五  
疏記

## 第五節 重犯戒

此節文中重字有平呼去呼二別宜細分之平呼者如重犯是去呼者如四重戒是。

▲事鈔云『若論重犯律自明斷隨犯多少一一上罪姪衆多重犯餘盜殺妄重犯亦爾。』 賚持釋云『重犯有一一同名之罪謂四重互望二同種之罪謂四戒各論上通十誦下局本宗文約四戒各別論

重、卽明今宗同種之義。』

△事鈔續云『此說別解脫戒、由境緣別得戒不同故後犯時還隨別犯。如薩婆多云寧可一時發一切戒不可一時犯一切戒。且如姪戒女人身上發得二十一戒男子身上得十四戒餘法界中男女亦爾。今或貪心犯一女一道但名汙一姪戒自餘諸姪戒體光潔無行可違稱本受體。』資持釋云『初敍宗意律儀從境故名別脫道定從心即是總脫。如下引論委釋二初舉文受是懸擬故可總發犯是臨境故唯別犯。且下二歷示初明總發文中別舉姪支以明餘可例顯姪境約道女三男二姪心三毒三單三複一具隨緣間起以心歷境故發多戒如文所列今下明別犯。』

△事鈔又云『世中有人犯一姪戒初乃惶懼後復思審謂言失戒遂即雷同隨過皆犯豈不由愚於教網自陷流俗焉知但犯一姪諸姪並皆不犯餘殺盜等常淨儼然。』資持釋云『初敍非豈下正斥焉下重示。』

△事鈔續云『故同法之儻理須明察若先嚴淨識託對五塵欲染不生由前方便若先非攝慮對境不能不犯既犯業成必須無覆早懺還成本淨。』資持釋云『初二句囑其所告受隨一等故名同法若下二正勸又二初示持行嚴謂謹攝淨識卽心五塵皆境所謂方便正念常擬對治也嗚呼末世凡流沈溺滋久攝念離染未見其人自非宿善資熏明師訓匠勤求聖教精擇良明志慕孤高行希清卓時時不懈日日如新或體達前塵反求欲本或冥心所受專意通持故得對境蕭然遇緣確爾翔而後集默而識之不流其猶揮手於空了無滯矣著鎧入陣何所畏乎然惑業未銷生死可懼豈唯言說卽是清昇在欲遠塵良恐

非爾所及居。凡學聖故。且抑而爲之。勿事悠悠。宜應切切。因茲言及一爲深思。若下次勸犯悔上。二句明成犯。旣下示懲益。大慈博愛於物。無遺雖惡行下愚。亦苦加提引。祖恩所及。無得而知。』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四

上亦持犯總義中第八章別簡性重竟

## 第九章 廣斥愚教

▲事鈔云『今時不知教者多自毀傷。云此戒律所禁止。是聲聞之法。於我大乘棄同糞土。猶如黃葉木牛木馬。誑止小兒。此戒法亦復如是。誑汝聲聞子也。』資持釋云『初敍倚濫毀傷。自毀者身爲佛子。反毀佛教。故又自身稟戒。反毀戒律。故如黃葉等。此明倚濫卽佛經中有此言。故涅槃云。嬰兒啼哭之時。喻如來施權也。父母卽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莫啼。我與汝金。謂得金也。嬰兒見己生真金想。便止不啼。謂得金也。涅槃然此楊葉實非金也。非大涅槃。木牛木馬木男木女。嬰兒見己亦復生於男女等想。喻亦同上。此明如來追述爾前施小之意。至涅槃時。決了權疑。同歸常住寧復有小耶。此所謂不知教也。』

△事鈔續云『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對機設藥除病爲先。故鹿野初唱本爲聲聞八萬諸天。便發大道雙林告滅。終顯佛性。而有聽衆果成羅漢。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也。』資持釋云『二約理正破三。初教逐機分。又四初二句敍教本融。若據大小理教實異。今約從本施出。或約開會有歸。故云無分隔耳。對下明因機故異。故下引證初證說小悟大。卽無量義經。雙下證說大悟小。卽涅槃經。以下準經顯意。此謂如來一音演法。衆生隨類得解。然此但望言教是一。至於佛意不無密赴。故使隨類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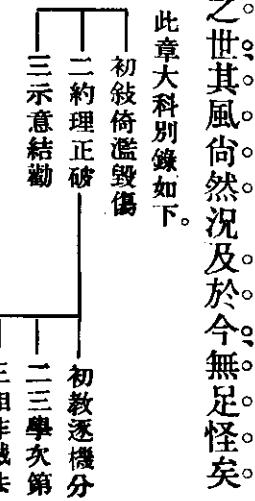
也。此明不以所學卽判大小。但達其大者一切歸大。何妨學律志之小者所爲皆小徒自窮經故曰在心不唯教也。』

△事鈔續云『故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爲必以威儀爲主。但以身口所發事在戒防三毒勃興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縛後以慧殺理次然乎。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託云是大乘輕弄真經自重我教卽勝鬢經說毗尼者卽大乘學智論云八十部者卽尸波羅蜜如此經論不入其耳豈不爲悲。』 賚持釋云『二三學次第爲二初推戒功二先敍佛偏弘施爲者通語一期化物軌度威儀卽目戒學主猶尊也。但下次出所以初明對病身口卽業心使是惑勃卒也。今下明次治顯戒學居初釋成爲主耳。今有下二斤誑妄三初敍所計位地謂薄地凡夫安託謂無疑畏輕真經者毀律教也重我教者黨所習也。卽下據教反質二文並約開會之義由本小敍歸一佛乘故兩皆云卽八十卽目段數部卽指根本一部聲聞但云尸羅菩薩則加波羅蜜卽六度之一如下傷其愚暗教雖顯了聞而不信故云不入耳。』

△事鈔又云『故百喻經云昔有一師畜二弟子各當一腳隨時按摩其大弟子嫌彼小者便打折其所當之腳。彼又嫌之又折大者所當之腳。譬今方等學者非於小乘小乘學者又非方等故使大聖法典二途兼亡以此證知今自目覩。』 賚持釋云『三相非滅法初引經師喻如來弟子喻學者腳喻兩乘按摩喻尋究其下喻學大毀小彼下喻學小毀大。譬下法合可解方等卽大乘之通名。以下顯驗。』 △事鈔又云『恐後無知初學爲彼塵蒙故曲引張猶恐同染悲夫。』 賚持釋云『三示意結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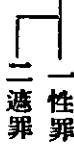
初示廣斥之意。彼卽濫大不肖之者。塵蒙謂邪言惡見壞信喪道。猶如塵垢穢於淨物故也。猶下囑累所謂素絲易染朱紫難分。雖委曲指陳。猶未能知返。豈非禁情節欲舉世之所難。縱意爲非是人之所欲。且祖師之世其風尙然。況及於今無足怪矣。』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四

此章大科別錄如下。



## 第一門 持犯別相

持犯別相中分爲二章



## 第一章 性罪

已下所列性罪重輕不同。今列略表。預示其概。餘如文中委明。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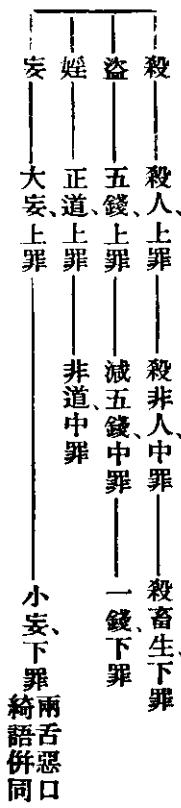
持犯篇

持犯總義門

廣斥愚教章

持犯別相門

性罪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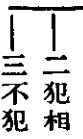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殺

▲戒疏云『經明性重、多以此戒爲初。豈非身爲業先故、殺業因首故也。言性重者、以性含輕重也、重則人道、輕則非畜。約境分心、故罪階三位。』見戒疏記卷七

殺戒所攝、人及非畜。已下諸文、多約殺人而言。非人畜生、可以例知。

殺中分爲三項



###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人者、律云、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也。』初識者、謂初識在胎、猶自凝滑、是識所依、乃至命終最後一念、未捨執持、隨煬壞者是也。』 資持釋云『註中初至所依、釋上初識。大集經云、歌羅邏時、此云雜穢、入胎七日、狀如凝酥、即凝滑也。』即有三事、一命二煬三識、出入息爲命、

不臭不爛爲煖。業持火大此中心意識爲識。若壞凝滑、即壞識之所依、命煖隨謝、便名犯殺。乃至下釋上後識。謂四大將解識神未去、害亦成重。疏云、隨有煖處、識在其中、即識住處爲命根攝。見事鈔記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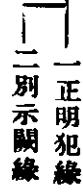
##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二支



## 第一支 列緣

列緣中分爲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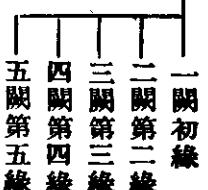
###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犯緣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與方便、五命斷。」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疏云「上明人趣。非人畜生加害等同。但罪輕爲別耳。」行宗釋云「非畜二殺並五緣犯。具闕同之。」

### 第二類 別示闕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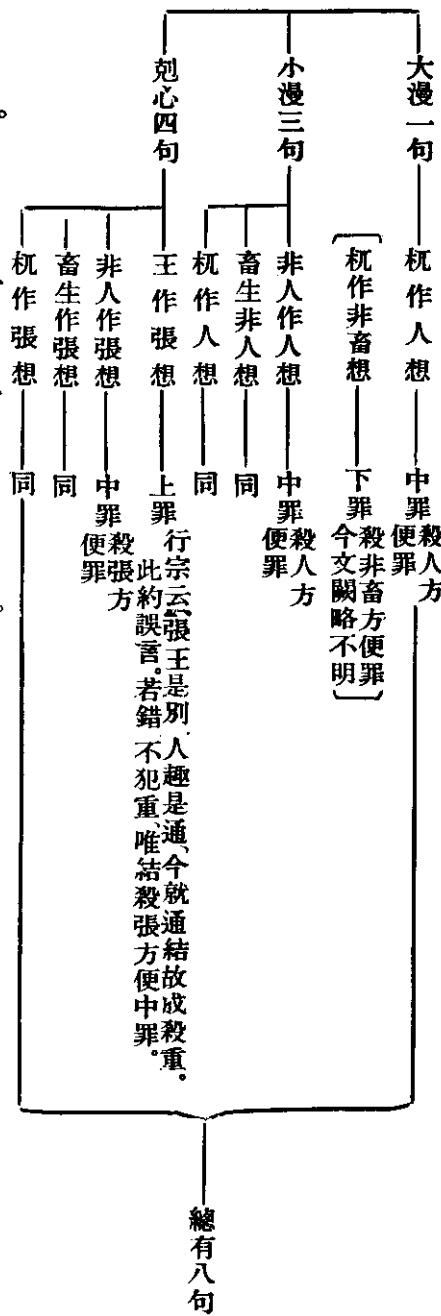
別示闕緣中分爲五端



第一端 闕初緣

▲戒疏云『若闕初緣。小漫心起。但得三中罪。以非人畜杌三境替故。大漫心起。但得一中罪。三趣隨犯俱無差故。若對剋心。加王異境來替張處。則有四句可準上思。』 行宗釋云『初闕三別。卽大小二漫及剋心也。大漫一中罪者。以三趣齊害。杌境來差。心期雖漫。望人從重。故得中罪。必對杌木起非畜想。應得下罪。非此所明。在文蓋闕。此中結句。大漫一句。杌作人想。小漫三句。一非人人想。二畜生人想。三杌木人想。剋心中但加一句。王作張想。殺則同重。餘三同前。故云四句。通前二漫總有八句。』見戒疏 記卷七

此中結句。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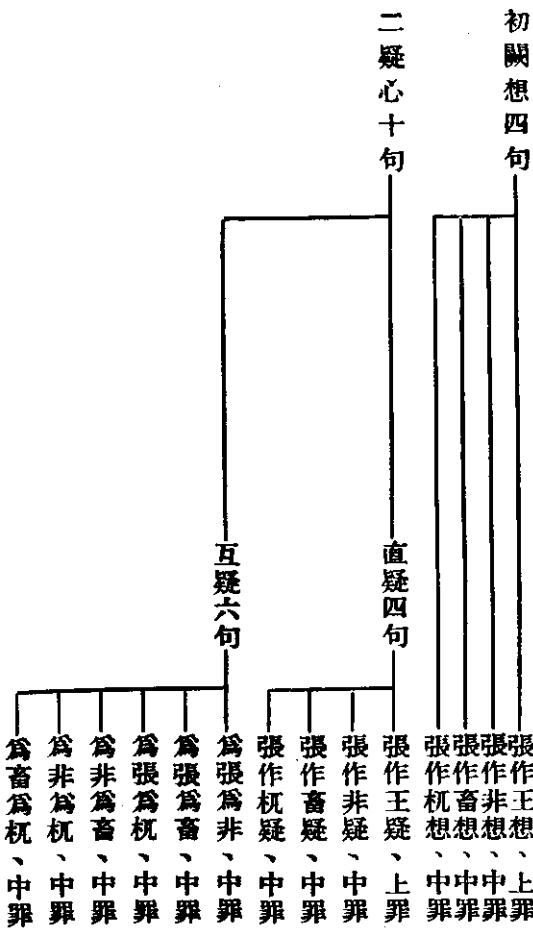
錯誤之義。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第二節錯誤中委明。

第二端 闕第二緣

▲戒疏云『二闕想緣亦有大小兩漫及一剋心。』 行宗釋云『初通舉三位。一一位中各有想疑單雙之別、如指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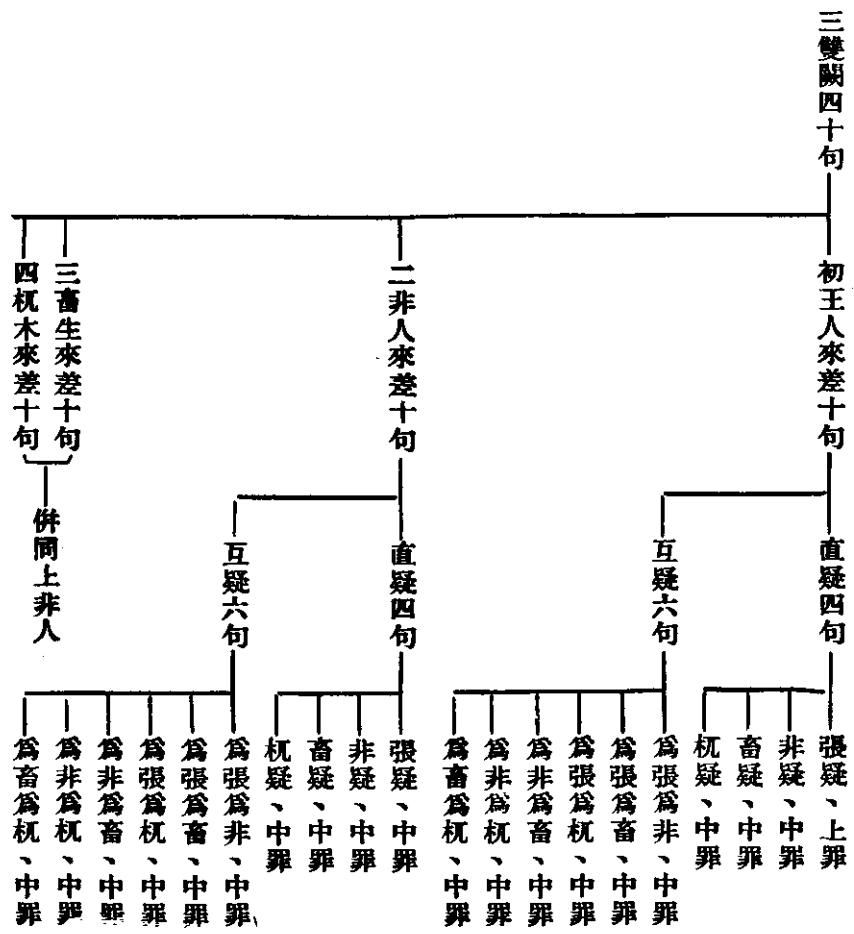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且對剋心生想有四句、一上罪三中罪也。』 剎心生疑有十句、一上罪九中罪也。謂直疑有四、互疑有六。亦可準知也。剋心雙闕二緣四十句、如王境差心對有十、乃至杌木例可解也。』 行宗釋云『二別釋剋心中句法交亂、須作圖相三位不同。』

初闕想四句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別相門 性罪章 稽 犯相 列緣

別示闕緣 闕第二緣



通前三心、總五十四句、三上罪五十一中罪。圖中可見。但知前二心差境定後一復加境差故號雙闕耳。△戒疏續云「餘大小漫、心境闕相可以準知。」行宗釋云「三指略二漫、小漫但除王人、則想有三句疑但九句。雙闕除王境差、但存三境、亦各九句。總前三位、共有三十九句。大略同上圖相、唯直疑中各除第一句爲異、又通改張字爲人字讀之。準前易見、不復重出。大漫三境通害、但有机爲異境止有一十三句。復恐難曉、故須列示。」

初闕想三句

人作机想、中罪

非作机想、下罪

畜作机想、下罪

人作机疑、中罪

非作机疑、下罪

畜作机疑、下罪

爲人爲机、中罪

爲非爲机、下罪

爲畜爲机、下罪

爲非爲机、下罪

爲畜爲机、下罪

爲人爲机、中罪

爲非爲机、下罪

爲畜爲机、下罪

爲人爲机、中罪

爲非爲机、下罪

【見戒疏  
記卷七】

三雙闕四句——杌木來差

直疑一句——機疑、一中罪二下罪

爲人爲机、中罪

爲非爲机、下罪

爲畜爲机、下罪

爲人爲机、中罪

爲非爲机、下罪

爲畜爲机、下罪

爲人爲机、中罪

爲非爲机、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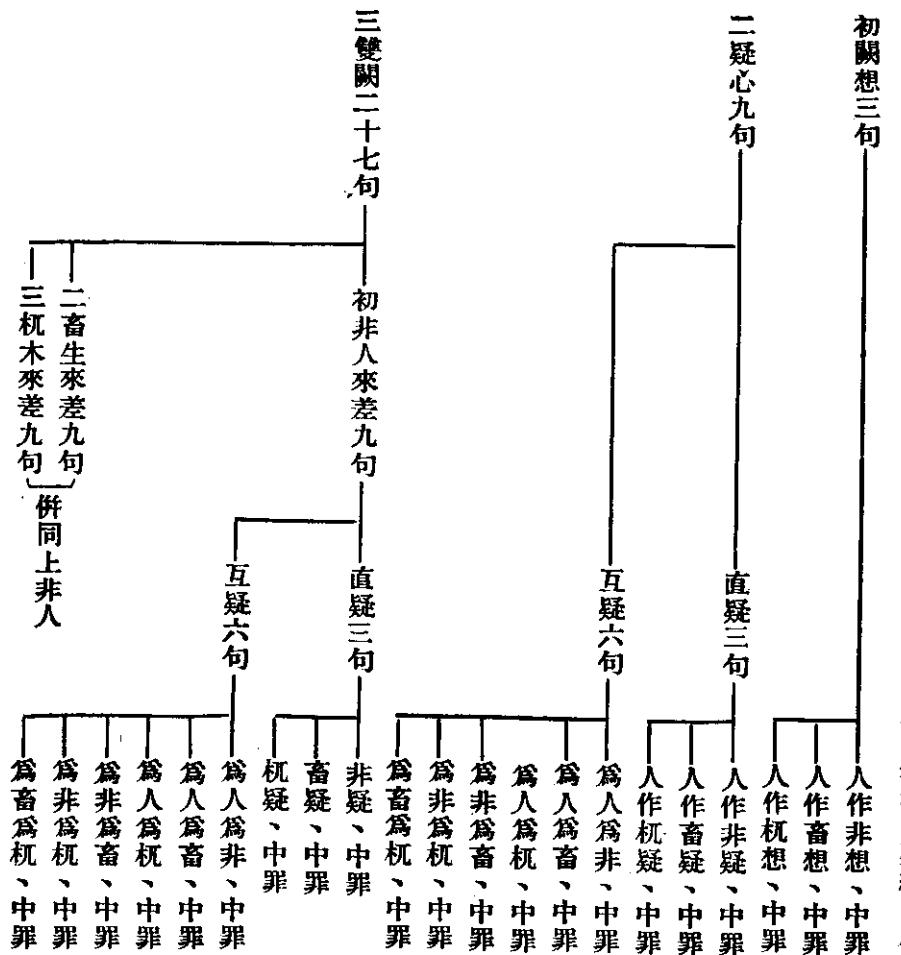
爲畜爲机、下罪

爲人爲机、中罪

爲非爲机、下罪

小漫句法圖表、記中闕略不出。今依其文義、爲之補出、附列如下、以資學者參攷。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別相門 性罪章 犯相列緣 別示闕緣 闕第二緣



### 第三端 闕第三緣

▲戒疏云『三闕殺心。或無罪。如開緣中。或得中罪。謂苦治人過與病藥。近死方便。但無殺心。』 行宗釋云『苦治即有過因罰而死。與病藥即不好心看。反令增病。』見戒疏記卷七

▲事鈔云『伽論。病人不欲起。不欲舒。若起者當死。看病人強與食藥死者。中罪。齧未熟。強破命終。亦爾。不與食。不治療。因而死者。亦中罪。』 賚持釋云『明不善看病因而致死。但無害意故並中罪。初與食破齧兩犯並謂不合與而與。次不下謂合與而不與。』 賚持云『上引伽論皆結中罪者。若無害心。不含有犯。若有害心結犯復輕。進退難定。今以義求。但看病者心有強弱。若懷慈濟。因而致死。如律所開。汎爾爲之。不顧得失。失治死者。由本無心故。不結重。近於殺業緣闕故。有中罪思之。』見事鈔記卷十八

### 第四端 闕第四緣

▲戒疏云『四闕方便。由未起故。不制單心。或得下罪。雖心緣殺。以未動身。尋悔故也。或得中罪。如十誦中。厭患懈怠。不好看病致死。但結中罪。以無方便故。』 行宗釋云『初約無犯明闕。言未起者未至。重緣也。次犯下罪明闕。卽約重緣遠方便罪。三犯中罪明闕無方便者。反有方便卽攝上罪。』見戒疏記卷七

### 第五端 闕第五緣

▲戒疏云『闕第五緣未斷命。如上七方便。則具七中罪。如十誦云。殺人未死。則狂發戒捨。但結中罪。』

行宗釋云『闕命斷中。指上七緣。下引十誦略證初緣。』見戒疏記卷七

指上七緣者。見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章。

## 第二支 隨釋

隨釋中分爲二類——  
一廣辨殺相  
二別明非畜

### 第一類 廣辨殺相

廣辨殺相中分爲四端——  
一自作教人  
二用語破圖  
三讚死  
四自殺

### 第一端 自作教人

▲事鈔云『四分云。殺有二種。一者自殺。謂身現相、口讚死相、阤陷、倚撥。若安殺具、及以與藥等。』

資持釋云『先明白殺、初句標。謂下列相。準含註戒本有八。今闕二種。下引足之。身現相或令怖畏墜墮、或示死相等。口讚死相含註戒本作口現相。謂以言說勸教。或以大聲恐喝。今鈔語局初解。陁陷知人行從此道、故設陁陷令墮死也。倚撥審彼倚撥其處、便令其取死。安殺具安置繩索刀杖。與藥可解。若教下文云等。者謂自殺謂自行殺、若身兼口歎。若杖、隨死者是。身口俱現相。

上段記文中所含小註、皆撮略戒疏文義、分釋殺相、宜與大字連合讀之。次段記文中小註亦爾。

△事鈔續云『二教他而殺。隨其前使。若教歎、教遣使、往來使、重使、展轉使、求男子、教求男子、遣書、教遺書等。並任方便、但令命終稱本期者。三性之中、能教犯重。』 資持釋云『教人中、初標示。若教下

一列相舍註戒本具列十一。今鈔亦闕二種。教歎。含註戒本作遣使歎。謂遣人語彼也。教遣使。指示所教、令往來使還來重往。重使隨續使人乃至百千、令害一人。展轉使彼使不去、轉使他往乃至百千、令害之人殺、隨前所使皆同一重。求男子。選擇有勇、代作。謂能殺者。教求持刀人也。並下總不欲顯上文列相未盡、又遮惡人避此造彼、故用此語通而攝之。能教犯者且據本犯之人、若論所教則通道俗、若是道人能所皆犯。——已上皆見事記卷十八

所教若是俗人已受五八戒者亦犯。

### 第一端 用語破國

▲事鈔云『薩婆多比丘知星曆陰陽吉凶。由比丘語征破異國、殺害得財。皆犯盜殺二上罪。優婆塞例同。』  
資持釋云『由比丘語者卽教他業。兼犯盜者以攻擊劫掠損彼物故。優婆塞同者五八並制故。』

見事鈔記  
卷十八

### 第二端 讀死

▲事鈔云『薩婆多若爲一人讀死。此人不解邊人解用此法死者無犯。』  
資持釋云『謂剋心專緣一境、無意於他。若心通漫隨死皆犯。』

△事鈔續云『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叢七衆讚美其人。令生欣樂。並如律本結重。』  
資持釋云『如律重者同歎死故。』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八

### 第四端 自殺

▲事鈔云『五分四分、自殺者中罪。謂結其方便。』 賚持釋云『以命斷戒失、無可犯故。』

見事鈔記 卷十八

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昇。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死而無悔。實唯一勇之夫。將謂永滅不生焉。知此沒彼出、固當勤修三學、廣運四弘。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冀龍華而得度、指安養爲所歸。深厭死、生善識、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見戒疏記卷七

▲事鈔云『十誦、不得自傷毀形、乃至斷指犯罪。』 賚持釋云『斷指犯罪者、相傳並云下罪。』

見事鈔記

卷十  
八

## 第二類 別明非畜

▲戒本註云『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於人語、若能變形、方便殺者並中罪。不死者下罪。畜生不能變形、若殺者下罪。』

見舍註戒 本卷上

戒疏釋云『智變有勝、加害犯中罪者、以相同人心、非重者何能害也。若知而害、義依法科、不知而害亦從律結。』

見戒疏 記卷七

行宗釋疏云『初明犯意、若下斷犯還約知論依法科者、卽結中罪。不知從律如常犯下罪。』

若知水中有蟲、或用或飲者、亦應準此而結下罪、隨所用所飲一二犯也。

##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擲刀杖瓦石材木、誤著彼身而死、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入而死者、一切無害心、不犯。』 賚持釋云『前開誤失、及下次開看病、以藥食者、因與而死也、往來

出入者含註戒本云扶將病人入房往反此釋濫上扶抱但上約臥起下據往還耳或可約看病者出入闕事釋之一切無害者上文略舉此句通收但約無心不唯此二見事鈔記卷十八行宗云然此誤者由於他事全無害心不同前明錯誤之誤學者知之

見戒疏記卷七

前明錯誤者見前特犯總義別簡性重章

## 第二節 盜

▲資持云「疏云非理損者爲盜公白取者曰劫畏主覺知爲偷盜名通攝故特標之」

▲事鈔云「性戒含輕重也性重之中盜是難護故諸部明述餘戒約略總述而已及論此戒各並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有人別標此盜用入私鈔抑亦勸誠之意也」資持釋云「初示相難護上句總示性戒次句局就四重下句獨顯今盜故下二據諸文顯難前示律論僧祇釋盜涉五卷十誦四卷善見三卷有下次指別鈔未詳何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盜中分爲三項



##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初犯境之中謂六塵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護非理致損斯成犯法若無主物及以己物或爲緣差境奪心想疑轉雖有盜取之心而前非盜境並不結犯唯有本心方便」資持釋云「初示六塵六大大攝盡一切如下自釋若下二明闕緣又二初別示闕相上二句及下境奪並名闕境非畜物

替故云奪也。言緣差者互闕不定。或心息物移前事阻礙等。言想疑者卽闕心也。於人物上異想有三謂非人畜生及無主也。疑亦同之。雖下通結非犯。一往觀文似結闕境。然據闕心、前境雖定。若望正作非畜物。疑想時心不相當亦非盜境。故下總云唯有本心方便驗非偏判也。見事鈔記 卷十七

如下自釋者。見下犯相隨釋。有主物別人物明盜相文。

明闕緣中參閱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文。及下犯相列緣別示闕緣文。

##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三支



## 第一支 列緣

列緣中分爲二類



##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二成犯相中總緣具六種。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必具成犯。』資持釋云『準疏但有五緣無今第五。今鈔不釋意亦可見。總括犯緣不出心境。一四即境。二三及五是心。六中兼二心境合故。』見事鈔記 卷十七

## 第二類 別示闕緣

別示闕緣中分爲二端

一引疏犯緣

二依示闕緣

### 第一端 引疏犯緣

戒疏盜戒犯緣與事鈔稍異故須別錄戒疏犯緣俾與闕緣互對。

▲戒疏云『此戒五緣初是人物以盜餘趣不成重故』 行宗釋云『雖通三寶至於結重多從主掌是以初緣通云人物對簡非畜如後自分』

△戒疏續云『物雖人主及至盜損還須人想若生餘想疑謂別境則是輕犯是以第二作人物想』 行宗釋云『文明疑想卽境想中二三兩句』

△戒疏續云『問想知二心有差別否答有同異也了境無疑曰知當境意謂爲想俱能了境想與知同然知唯了境想通迷悟故與知異若以此心知是人物於下闕緣轉想不便謂實達境非迷忘故若謂人物想卽順闕緣不乖律文境想互義』 行宗釋云『問中或有立云知是人物故問決之答中初答知想差別上句通標子下分示俱下顯同異若下次明立緣是非前敍立知有濫意謂若具緣中標云知者則人謂後闕緣中轉想皆是明了之心故不可立若下次明立想順教以律但有想差不言知故互卽差也』

△戒疏續云『想雖當境若盜輕物不成重罪故次第三明是重物』

△戒疏續云『財雖滿五若無盜心本自無咎故次第四明有盜心』

△戒疏續云「心雖起盜財未離處損主未就屬己不顯亦未成重故次第五明舉離處。」

△戒疏續云「問前後諸戒緣具方便今此盜緣無方便者答損財明盜便成重罪有盜成重不假方便恐涉濫故縱有方便亦俱不明但知未離己前並方便攝。」行宗釋云「初問可見若準事鈔須具六緣五興方便今此除之故發此問答中初示成犯齊限有下次明避濫不出如互用三寶燒蘊壞色寄借抵拒之類但使虧損卽成盜業不必方便然非一向都無故云縱有不明等。」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 第二端 依示闕緣

依示闕緣中分爲五目



## 第一目 闕初緣

▲戒疏云「若闕初境得三中罪初非人物替人物處作人想取二畜生物三無主物俱作人想望本人人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後之三物本自無心則非罪也如前義門可以通之。」此據小漫人物並取爲言若據剋心王物替張亦同前判闕境還立如此識相舉一千從可謂達持犯者。」行宗釋云「前約小漫以大漫隨犯故非所論上二句總標初下別示三種異境替人物處而非本境故名闕境俱下示犯如下指廣卽境差方便中此下次明剋心初攝前以示同前判者張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王物無心則無所犯對

上小漫人趣無闕故云還立如下結歎。見戒疏

記卷六

卽境差方便中者見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境差文。



上列之表且據疏記文而錄寫稍有闕略宜檢前殺戒闕初緣中結句列表對閱可知。

## 第二目 闕第二緣

▲戒疏云『闕第二緣據小漫者九句中罪謂轉想疑心雙闕各三故有九也。』 行宗釋云『闕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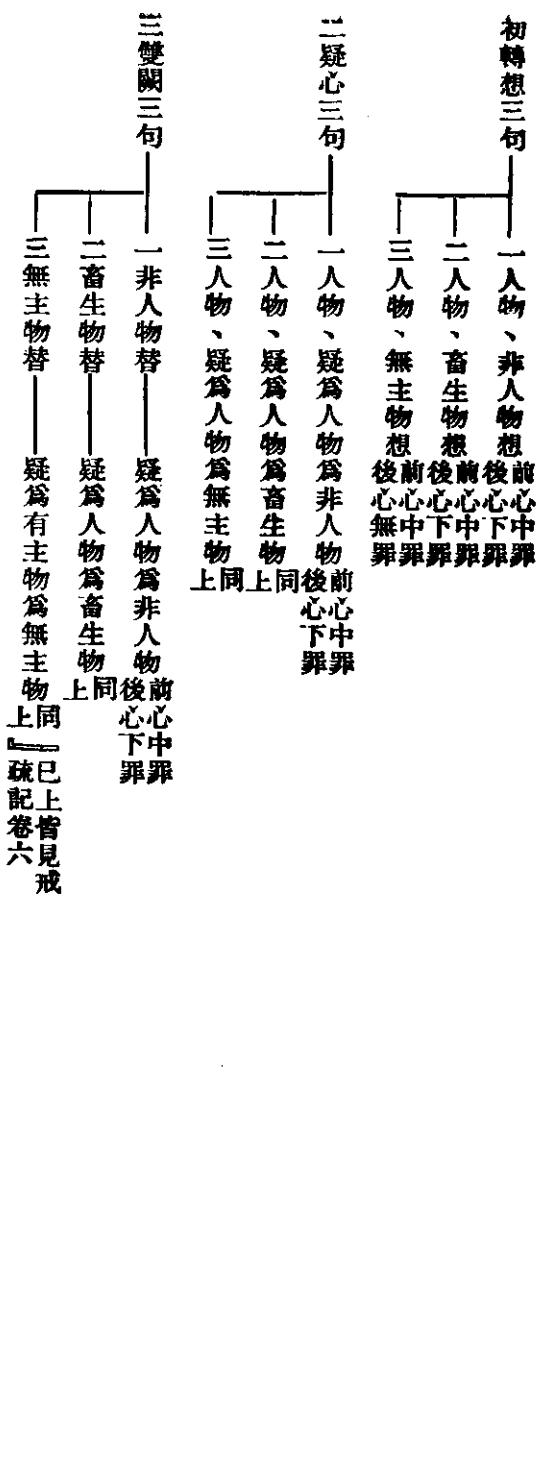
中卽闕人想想疑境定心差雙闕心境俱差用此三種各歷三句故成九句。』

△戒疏續云『言轉想者初須人想可得同境臨欲取時乃作非人物想據後心時俱得下罪然律但結前心之罪盜人方便故云人物非人物想取中罪此句既爾諸句諸戒例同此解。二人物畜生物想三人物無主物想罪或有無若先知人物後作無主想則有前心罪若本作無主無心故無罪也。』 行宗釋云『轉想三中初非人物想又三初明心轉須人想者示本想也心境相當故云同也臨欲等者明後心也。據下次辨罪相此下三例通諸句卽下八句諸戒指殺妄等若據殺戒亦列句數但不敍前後心想結罪之義耳。二畜生物想三無主物想罪有無者卽約轉想本迷爲言今此正明轉想旁示本迷。』

△戒疏續云「二明疑心者。初是人物、對境生疑、爲人非人物、爲人畜生物、爲人無主物。」

△戒疏續云「三明雙闕者。初盜人物、非人物替、闕境緣也。就非人物復生疑心、爲人物爲非人物、闕心緣也。二畜物來替、爲人爲畜耶。三無主物替、爲主無主耶。並例準知。」 行宗釋云「疑及雙闕同是疑心、但前疑據境定雙闕約境轉耳。」

▲行宗云『作圖示之。』



上錄行宗圖表，依戒疏盜戒文出，故僅有九句。若準前殺戒句數，應不止此。宜檢前殺戒闕第二緣中附補之小漫句法表，對閱可知。

### 第三目 闕第三緣

▲戒疏云『闕第三緣。重物作輕想、結前方便中罪。』 行宗釋云『如取滿五、意謂不滿。』

見戒疏  
記卷六

### 第四目 闕第四緣

▲戒疏云『闕第四緣。有盜無盜心、前心下罪。本無非罪。』 行宗釋云『初約先有後無。前心下罪者遠方便也。下句次約始終無心。如開緣中糞掃親厚等取也。由前具緣不列方便、故此闕中須分二種。當知先有後無卽闕方便始終無者。正是闕心。問前心犯下罪、那云闕心答。望未動身猶非盜等故。名闕心。若爾、至次方便轉入無心、名闕心否。答。身色纔動、盜業已彰。但物未離未成根本。是以擁住次近並。名闕第五耳。問前心後轉與闕想何異。答。闕想有心。此據無心又前約動身後轉此約初心卽轉如是思之。』

見戒疏  
記卷六

### 第五目 闕第五緣

▲戒疏云『闕第五緣。未離處二中罪、隨相分別。』 行宗釋云『二中罪未與物交次方便也、相交未離近方便也、或次或近有阻不成擁住方便。次近不定故令隨分。』

見戒疏  
記卷六

### 第二支 隨釋

隨釋中分爲五類



隨釋中悉依事鈔所列犯緣次第解釋。唯初有主物中鈔記之文至爲繁廣。至於一卷。今別依戒疏總明物主之文寫錄。二有主想已下悉錄事鈔。

### 第一類 有主物

有主物中分爲三端



### 第一端 三寶物

▲戒疏云「初明三寶。謂知事者掌用此物。罪福大深。如大集中。非聖。非淨。何能監護。無有瘡疣。」

行宗釋云「上敍罪福。二皆深者。由境勝故。如下準教簡人。彼經云。僧物難掌。佛法無主。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一者阿羅漢。二者須陀洹。此二聖人復有一種。一能淨持戒識。知業報。二畏後世業。有諸慚愧。及以悔心。如是二人。自無瘡疣。此二清淨人。瘡疣破戒惡業。」

△戒疏續云「初盜三寶。總而爲言。有守護者。隨盜滿五。皆是極重佛物。無護如鼻柰耶。斷施主故。」

行宗釋云「初望護主。佛下二斷施福。並犯上罪。鼻柰耶云。若盜佛塔聲聞塔等幡蓋。皆望斷施主福邊。得棄損不受。即上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三寶物中分爲三目



## 第一目 佛物

▲戒疏續云「言佛物中有四差別。」

△戒疏續云「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爲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擬供養。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所以不許者。莫不卽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不得輕故。」 行宗釋云「初示物相。故下引律證。所下徵所以法身無相隨物以彰。故此諸物卽法身體。」

疏言不得差互者。雖此等物朽爛破壞。不許賣此轉製他物而供養佛。惟應別製新物供佛受用。於其爛壞之物。仍舊存奉。不可棄毀或取販賣。故事鈔引寶梁經云。乃至風吹雨爛。不得貿賣供養。

△戒疏續云「二屬佛物。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貨易。不同前者。曾爲勝相故。唯一定也。」 行宗釋云「屬佛物者。卽錢寶人畜等物。」

疏言得轉得貨易者。於此屬佛之錢寶田園人畜等物。可以隨宜販賣。買取供養具等而供養佛。

此云屬佛物。與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異。因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係屬。故云屬佛物耳。 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寶。或別指施佛施法施僧。別指施者。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今云屬佛物。卽是別施佛者。雖許轉賣。而所易得者。仍屬於佛。不容有混。

△戒疏續云「三供養物。以幡華等得貨易者。事同屬佛。可以義求。」

供養物者。卽是香燈華幡供具之物。 疏言以幡華等得貨易者。此亦有別。華等可以轉賣他物供佛。與前屬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轉變。不可轉賣。故資持云。若佛幡多得作餘佛事者。謂改作繪畫幢幔等物。然曾供佛體不可變。不同前華。可持轉賣。

△戒疏續云「四獻佛物者。開侍衛者用之。義同佛家之所攝故。」 行宗釋云「物卽飲食果實等。今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別相門 性罪章 盜 犯相 隨釋 有生物 三寶物 佛物 法物 僧物 一六二

時掌佛廟人義通道俗善見云佛前獻飯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古記問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後還入常住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 第二目 法物

▲戒疏云「言盜法物亦有其四」

△戒疏續云「一法所受用者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或箱函器皿曾經盛貯剋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皆是滅理之所依持故有損益並望涅槃而生罪福」 行宗釋云「前出物體皆下示所以紙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詮至真無價故」

△戒疏續云「有人無識燒毀破經我今火淨謂言得福此妄思度半偈捨身著在明典兩字除惑亦列正經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行宗釋云「前出謬見世中妄傳說偈得燒故經不見此疏焉知誤他此下次據文斥上引半偈捨身者一彰如來求法之勤二示如來重法三顯正法難聞下引經證兩字除惑顯佛法功深舉少況多其過彌甚倘畏來苦勿逐魔徒二緣並出涅槃經」 資持云「準此明誠足驗前非必有損像蠹經淨處藏之可矣」見事鈔記 卷十七

事。在。福。者。卽。事。在。無。作。見。前。宗。體。篇。戒。體。戒。體。相。狀。所。發。業。體。無。作。多。少。六。者。事。在。無。作。中。委。釋。

△戒疏續云「餘之三相可以準前」 行宗釋云「前二轉易後與侍人並同前判」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 第三目 僧物

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亦名現前常住物三現前現前物亦名當分現前物四十方現前物

▲戒疏云『就僧物中則有四別。』行宗釋云『僧物中前二屬處永定通名常住但前無分義後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簡之後二俱是卽施通名現前但前局當處後通內外故加現前十方以別之。』

△戒疏續云『一常住常住物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麪屬處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給餘寺羯磨和與若直送者是名盜損或有主掌自盜不望十方不滿隨取計五便與極重。』行宗釋云『初出物體。

屬下示名義或下明結犯餘盜望主此義易知故文但出主自盜耳。』資持云『主自盜者卽知事輒用互用等或無主掌餘人亦同。』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二十方常住物如飯餅等現熟之食本擬十方聞聲同飯有盜此食望護結重望僧結輕以僧分業無滿五故。』行宗釋云『初列物體本下示別名通名同上故不重出有下明犯相判在十方者今以意分不問生熟但使未入當日供僧限者並歸前攝如貯畜鹽醬是常住常住取入日用卽十方常住。』資持云『問常住常住亦無滿五何以重耶答分不分異重輕致別。』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問聲鐘告集是僧皆飯未知他寺奴畜得否答不合也僧具六和隨處皆是人畜別屬義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行宗釋云『問中意謂他寺奴畜彼此通僧應得食故答中初句判定僧下釋所以初示僧通之義人下明奴畜不通鈔云行至外寺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擬供當處僧不供別類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今多私務將帶人僕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誠之。』資持云『僧家人畜結輕者又須

所。營。同。是。僧。事。雖。云。僧。僕。私。幹。亦。重。

見事鈔記 卷十七

△戒疏續云『三現前現前物如今諸俗以供養僧無問衣藥房具並同現前僧也。』

△戒疏續云『四十方現前物如僧得施及五衆亡物。』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云『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故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並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 資持釋云『上二句推過重隨下示重相十方凡聖總收五衆三乘因果也一一結者非謂多罪但一上罪總望多境故云一一耳故下引文示四分瓶沙施佛園末利夫人施佛衣佛答同此。』

△事鈔續云『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餘如日藏分僧護傳等經廣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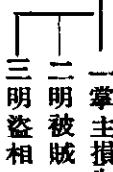
資持釋云『初引經文特舉逆重以彰極惡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捨棄也餘下指略。』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 第二端 別人物

### 別人物中分爲三目

一掌主損失



### 第一目 掌主損失

▲戒疏云『初中妙同鈔引善見論中若守護財物謹慎不懈而有盜者私竊而取或強逼取皆望本主

結者、以非護主能禁之限故也。若反此者、守物須償、以本盜人欺守護故、是須還他。若不還犯。」

行

宗釋云「上句指廣彼約二主分爲七種、一掌護損失主二寄附損失主三被盜物主四賊施比丘物主五收囚縛賊主六狂人施物主七守視人作主並廣如彼、須者尋之。下引善見卽彼初位論中初明守護謹慎。望本主者有二義故、一非能禁二無填償。本主索償反成盜故。若下次明慢藏反上二義故從守護。」

見戒疏  
記卷六

## 第一目 明被賊

▲戒疏云「二被賊奪者、如鈔所引、義張二位、謂現不現、結罪時、當隨二主心絕已否。若財主已絕、賊主得定、此不可奪、如律賊復奪賊二財主雖定、賊主不定、此則可奪、以緣不具故。三財主遲疑、賊主已定、此不得奪、以緣成故、何問本主四俱不定、此則收得、由心不定、業非通暢故也。今以四句可約判之。」行宗釋云「初總舉現不現者、卽對面現前盜及不現前盜二主謂財主賊主。若下別列初後二俱可解。次句以賊心猶豫盜業未成故云緣不具也。第三反之故不得奪。」

## 第二目 明盜相

▲戒疏云「三就所盜略舉通收情非道並攝盡矣。」

△戒疏續云「如明了論解云、盜義極多、且約六根起非法行、若偷六、大亦犯重罪。」行宗釋云「六根卽約能盜以攝所盜、六大卽括所盜以顯能盜、故知盜境該通無窮。」

△戒疏續云「如諸仙人是脣行師、有人蛇蟄作仙人書見者皆愈、然須價直。比丘被害偷看、不問損與不

損、看時卽犯。以此例諸祕方要術不許人傳。偷見違惱。何啻在五。所謂眼盜。下根例之。如誦咒治病。欲學須直。比丘密聽計直犯重。偷貌當觸亦例此知。若要方術病緣卽差。得直方與得直聽寫。比丘受學心緣得差。不與價直。故犯重也。行宗釋云。六根中初委釋眼根。胥行師準論合云胥行蛇毒藥師。謂蛇以胥而行。資持云。初眼盜色也。如誦下耳盜聲也。偷下略指三塵。若要下意盜法也。

見事鈔記 卷十八

△戒疏續云。次約六界。前地水火可知。如律中有呪扇藥塗。比丘偷搖不與價直。是謂盜風。若起閣斜臨。妨他起造。是名盜空。智者識界也。人有伎倆。不空度他。得直方與。比丘方便就他學得。不與價直。卽盜識也。識不可盜。以無形故。但可從緣盜其智用耳。行宗釋云。次六大中大謂六皆廣徧界。謂六相差別。體同名異。前後各標就文初略指前三。如律下引釋後三。初明盜風。若下次明盜空。智下後明盜識。伎倆謂藝能也。識不可盜者。謂不可盜去。但其機巧爲人所學。故云盜耳。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 第三端 非畜物

▲戒疏云。三明非畜物者。如上立義已明。可尋鈔中罪輕重也。行宗釋云。指上立義者近指當戒。具緣闕緣。遠指篇前境差方便。下指鈔者。彼明盜非人物。有主望主結上罪。無主望非人結中罪。盜畜生物。古謂犯上罪。今師準十誦多論。但結下罪。

見戒疏記卷六

### 第二類 有主想

遠指境差方便者。見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第四境差中。

▲事鈔云『二明有主想。若作無主想。始終不轉。無罪。前後互轉。互得輕重。』 賽持釋云『律有四句。有主想犯上罪。初句若疑中罪。次句無主物有主想疑中罪。三四兩句略無第三無主想句。義必具之。文中初標成犯緣。卽第一句。若下簡闕緣。卽第三句。初約本迷無犯。前下據轉想。前作有主想後轉無主犯中罪。前作無主想後轉有主結上罪。故云互得輕重也。』

見事鈔記 卷十八

### 第三類 有盜心

▲事鈔云『三明有盜心。然此一門實德之人未免。但世盜由心結不望境。之是。非。故僧祇寺主好心互用三寶物。是盜上罪。謂愚癡犯也。』 賽持釋云『初明難護。以貪染積深觸物起念粗心。不覺。豈識。邪緣不體。妄情終羅罪網。實德尙當未免。庸流沒在其中。凡在同心。彌須勵志。但下示結業。不望境。是非者境。卽前物三寶互用。物無私涉。爲是入己惡用爲非。二皆結重故知不簡也。故下引證。望爲三寶。故言好心。若論愚教。還是賊心。』

△事鈔又云『四分十種賊心。一黑闇心。謂癡心。愚教生可學。迷隨作結。重僧祇寺主卽是其事。二邪心者。謂貪心。規利邪命。說法以財自壅。三曲戾心者。卽瞋心也。與少嫌恨。假瞋得財。或虛示威怒。意存財利。得物犯重。四恐怯心。或以迫喝。或說法怖取。或自懷疑怖而取財也。五常有盜他物心。恆懷規奪也。六者決定取。內心籌慮。方便已成。因必克果。動物成犯。七寄物取。或全軀突。或以少還他。八恐怯取。謂示身口相。畏敬故與物也。九見便取。伺求他慢。因利求利也。十倚託取。或倚名聞威德。或以名字方便也。或依親友強力者。謂假他威勢而取也。或以言辭辯說者。託於論端浮華引接。令前異望而取財利。言誑

惑而取者、非法言法、法言非法、但規前利、幻惑羣情。」 賚持釋云「疏云。律中具出二五盜心。前是五心、後名五取。取是其業、對境行事也。」 一中可學。迷者教是可學、不學故迷。二中規求也。壅猶積也。三中兩釋虛實分之。四中準疏又云、或說王宮勢力。此與第八名同相別。但約心取兩以分之。言心未必取言取必兼心。十中五相釋之。前三身業、後二口業。又前三中、一是倚自、二倚他名、三倚他力。後二中、前但巧言、後是虛誑。」 行宗云「邪命謂邪求養命。曲謂非理。戾卽忿怒。嫌恨約内心。威怒約色相。迫謂以事逼切。喝謂說時作其大聲。或可作遏謂抑遏也。」 行宗云「前五約心不出三毒。若就通說、莫非希物。五並貪心。若約別論、如文乃異。初二及四、已上皆見戒並是癡心。三卽瞋心。五是貪心。又前五種、外相非盜。故約心論後之五種、內外俱盜。故從外事。」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以此諸文、證知心業、其相略顯。足得壇墻防擬妄境。」 賚持釋云「妄情逐境、計校萬端、豈唯上列而能括盡。然舉一例、諸觸類而長、則前雖略示亦足防心。既知教相、少識妄心、能遮不起。故如壇墻、心逐境生、心妄則境妄、故云妄境。」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 第四類 是重物

是重物中分爲二端

一明物體

二列義門

#### 第一端 明物體

▲事鈔云「四重物。謂五錢。若直五錢、卽餘雜物。」

賚持釋云「初通示錢物。五錢卽錢體也。直五錢。

物。準錢法也。所以限五者。以彼王法滿五至死。佛隨王法盜滿制重。』

△事鈔續云。『薩婆多問曰。盜五錢成重。是何等之錢。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國法。用何等錢。準彼錢爲限。二云。隨有佛法處。用何等錢。卽以爲限。三又云。佛依王舍國盜五錢得死罪。依而結戒。今隨有佛法處。依國盜幾物斷死。卽以爲限。雖有三釋。論師以後義應是。』 資持釋云。『二別定錢體。二初引諸論解。答中初二兩解並限五錢。後解隨死不局。物數初同十誦。二符本宗三卽論家所取。戒疏云。如多論中。盜相通濫。初釋本錢。何由可曉。此破初解。後解隨國現斷入死。言亦泛濫。難可依承。此破第三解。』

行宗云。『以錢體多別。故問定之初解。依王舍者。以佛在彼國制此戒。故彼是大銅錢一當十六。則盜小錢須滿八

十。次解隨國用者。無論物體。但滿五數。後解不約多少。但隨國死刑爲準。論取後義。今依次解耳。』

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然五錢之義。律論互釋不同。判罪宜通攝護。須急。故律云。下至草葉不盜。』

資持釋云。『二約義定奪。三初示意。律論不同者。律如後引。論卽前文。判罪謂犯已處斷。攝護謂專精持奉。今從攝護。以定錢體。』

△事鈔續云。『今諸師盛行。多依十誦。彼云。盜五錢者古大銅錢得重。若盜小錢八十文。』 資持釋云。

『二出濫用。捨急從緩。未體教意。古錢一當十六。五錢則成八十。』

△事鈔續云。『隨其盜處。所用五錢入重。僧祇王無定法。斷盜不定。當取瓶沙古法。四錢三角結重。四分但云五錢。準此廢上律論。以後爲勝。縱四錢三角。善見解之亦同五錢。』 資持釋云。『三明正判中。初二句依論次解。以定今義。僧下引據。王無定法者。通指諸國也。瓶沙古法者。佛依結戒。可以爲準也。』

此取盜五之法。不定古錢四錢三角。卽入五錢之限。兩角半錢猶屬盜四錢論。角者恐彼錢模鑄方。此間往古亦鑄方錢。今時圓者。但約四字論之。四下準本宗以決廢律論者。律卽十誦。論卽多論。初後二解以後。勝者卽第二解。望初爲後。疏云可如多論中間一解隨國用錢。準五爲限。則諍論自息也。縱下會同然善見。僧祇並約古大銅錢。乃是取本王舍古法。以釋五錢之義。至於斷盜還隨國用。卽彼論云。乃至草葉不得取。故知急護頗合今宗矣。』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八

## 第二端 列義門

▲事鈔云『義門六句不同。一。十誦伽論云。錢有貴賤時。不妨錢貴盜一入重。遇值賤時百千犯輕。』

資持釋云『錢貴賤者。謂物有重輕。時有豐約。故貴者一當多用。賤者多當少用。如文可解。』

△事鈔續云『二。四分五分善見云。貴處盜物。賤處賣還依本盜處估價。』

資持釋云『三文皆爾。故

盡標之。此謂就本盜處損主以論。不約後賣不滿也。』

△事鈔續云『三。善見云。貴時盜得。賤時賣。若定罪者還依本時。』

上三句互反。皆同得輕降也。』

資

持釋云『意亦如上。如春時直十夏但直一之類。』

上下總點三句。初句文中已具。次句應云賤處盜物貴處賣。三賤時盜物貴時賣。並依本斷。』

△事鈔續云『四。摩得伽中取五千不犯重。數數取四錢。數數作斷心。或不得物而入重。如四分燒蘿壞色教他等。』

資持釋云『盜多犯輕。不至果故。不得物犯重。但損他故。』

△事鈔續云『五。不滿五犯重。如四分衆多人遺一人盜五錢。多人共分。或多人共盜。通作一分。但使滿五、

一切同盜結重。或盜過五結輕。如十誦。盜衆多人未分物者是。」資持釋云「減五得重。過五犯輕。前引四分兩釋並約人多物少故不滿五通望彼物齊入重刑。後引十誦通望彼衆無滿五義。十方常住類此說。」

△事鈔續云『六盜五人各一錢結重。如僧祇五人各以一錢遣一人守掌。若盜望守護人結。善見云。欲知盜相。如師徒四人互相教共盜一人六錢。各得一上罪。一中罪。自業不合教他業。但得一中罪。此義應知。』資持釋云『六中謂盜少成重。初引僧祇。次善見中。互相教者如師教三弟子云。彼有六錢大者取三。小各取一。教人滿五我自取。不滿乃至小弟子云。和尙取三。同學各一。我自取一。自業罪亦同上。一上罪者教他犯也。一中罪者自作犯也。自下釋結中罪義。恐疑共盜應須犯重故。』已上皆見事。銘記卷十八。行宗云『僧祇且從本主以立句義。然望護主成重。自是盜五耳。善見四人互教乃約異時爲言。若一時中止可一人爲能教。三爲所教能教取一。即是盜一成重之義。』

見戒疏  
記卷六

#### 第五類 離本處

▲事鈔云『離處義十句分之。』行宗云『盜戒成犯雖約離處。然其離相不必物離。故以十門括示差別。』

見戒疏  
記卷六

△事鈔續云『一文書成辨離處。如律師非法判用僧物之類。善見云。書地作字。一頭時輕。書兩頭時重。』資持釋云『初句約判斷明犯非法判用者妄書簿曆之類。善見下如作契書。分判地界。一頭輕者如書所從處時。方便中罪也。兩頭重者復書所至處時。究竟上罪也。』

△事鈔續云『二言教立者。善見。若盜心唱云。定是我地。地主生疑中罪。決定失心者重。若共爭園田。違理判與。違理判得。乃至口斷多端。皆重。卽如四分。若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皆重。』 資持釋云『次

句但約口斷。卽犯善見二節。初約盜地。若下二約斷。諍。違理判與者能判犯也。違理判得者所判犯也。下引四分卽約辯說文如前引。』 行宗云『口斷多端。謂強詞巧辯。非理而斷。律中誑惑。卽邪心勸誘。

並望發言。決得無疑。皆成上罪。』

見戒疏  
記卷六

△事鈔續云『三移標相者。善見。標一舉時中罪。舉二標時重。謂量地度乃至得一髮一麥皆重。地深無價。繩彈亦爾。』 資持釋云『標者下註顯相。如今丈尺之類。文中且引盜二標犯準論。若盜三標。一舉下罪。二舉中罪。三舉重。乃至盜十標。前八並下罪。九中罪。十重。』

△事鈔續云『四墮籌者。四分。盜隱記數籌。分物籌。致令欠少也。』 資持釋云『墮籌者。謂下籌多而令物少。或不下籌而取多物。雖非文意。世有其事。』

△事鈔續云『五異色者。十誦薩婆多云。毗禱毘飴。上有樹枝葉華。今從樹葉上。盜牽至樹華上。犯重。謂異本色故。或如借他衣鉢。非理用損。減他五錢。亦結重罪。律云。若壞色故。』 資持釋云『初引十誦律論約異色犯。如毛絲杼織以成華朵鳥獸之物。而牽挽移易。損彼物故。或如下次準本律約損色犯。』

△事鈔續云『六轉齒者。如十誦。擣蒲移棋子等。』 資持釋云『轉齒。如世賭博。多用齒骨擲采博物。盜心移轉。隨物成犯。』

△事鈔續云『七離處明不離處。如僧祇。盜他牛馬未作得想。雖舉四足不成重罪。』 資持釋云『彼

明盜四足者、驅向所期、足偏犯重、不隨所向者輕。雖離但得中罪。本期不定、舉偏卽重。本主來逐、心未得者輕。即文中所  
謂未作得想也。

『得想也。』

△事鈔續云『八不離處明離處。如善見空靜處盜、決得無疑。如擲杖空中、必無不下。故動卽成重。』

資持釋云『善見得心已決、微動卽犯、不待離處。如下舉喻可解。』

△事鈔續云『九無離處辨離處。如四分盜他田宅、攻擊破村燒蘊壞色、皆犯重等。』 資持釋云『田宅等物永不可離、不同上句可離不離。』

△事鈔續云『十雜明離處。如空中吹物盜鳥、曲弋、斷流水注等。並不具述。廣如本疏。』

資持釋云『

第十且出空弋水注三相律中明處則有十三疏中次解今略引示初地中即是伏藏。有主、望主結。佛僧地屬佛僧。一地上道地得二乘謂象馬等乘。若盜乘上物、離乘方犯。若兼乘盜、乘離卽犯。四擔同乘兩分。五空謂衣物鳥等、從風所吹、而欲盜取。卽此空處以辨離處。善見。盜空中鳥。左翅過右翅、尾處至頭、上下亦爾。俱得重罪。六架卽曲弋也。若盜物者、物離村外空地。七村或盜村物、或盜方犯。若連架者、架離卽犯。八阿練若村外空地。十誦。若爲田故、相言得勝者重。不勝者輕。若作異相遇分勝者重。九田同村可知。勝者輕。若作異相遇分勝者重。十處所如店肆作處。盜物盜村中。十一船處體者、斷繩離處方犯。十二盜水卽斷水注也。僧祇溉灌水或一宿直一文、或至四五若壤彼渠、得下罪。水入田中罪滿五者上罪。十三私度關如律比丘無稅白衣應稅。

爲彼過物重。十誦、比丘應稅不稅、亦重。餘廣如疏。』

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五空中、左翅過右約橫飛說尾至頭處約直飛論上下。四五若壤彼渠、得下罪。水入田中罪滿五者上罪。

可解。以空無分齊、還約鳥之飛動以明離處之相。九田中相言謂詣官詞訟。得勝重者謂非理而得。若作異相者、彼云、若不勝已更作相。若所得地乃至滿五、得上罪。

謂作標相取也。

十處所中處所語通律云、若家、若市

肆、果園菜園、庭前舍後、若復有餘處等。」見戒疏記卷六

第三支 結示

△事鈔云「然盜戒相隱極難分了。若廣張體貌、徒盈卷軸、至於披檢取悟必繁。故略列犯緣、粗知梗概。意存省事知足。憂心念道者緣境既局少、應清潔。若多衆務而欲高升者必羅盜網、終無有出何者由心懷、勝劣倒想未傾。初果無學方可營事。有心懷道者細讀附事深思乃知猶恐不肖者謂繁余心實未言盡。約略如前故且削也。」

資持釋云「初示前略意。憂下二明人有順違、初明知足之人懼犯退藏、言憂心者心之可畏難可禁制、縱成業殃及累世是可憂故念道者慕出離也。緣境局者爲教所禁也。若下明多事求進爲盜所陷、多衆務者或好爲人師或樂營世福也。欲高升者名位過人也。羅盜網者結業成無有出者苦報無窮也。何下徵示其意、如前大集所揀人也。有下三勸修初句召後人也。細讀者勸尋教也。附事者以教照境也。深思者以境觀心也。乃知者自省心行也。猶下遮後妄謂以彰略意。」

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疏云「此戒人多潛犯不謂重罪但是粗心。鈔疏雖繁、猶恐未悟可例此斟酌犯罪相也。故善見云戒中宜從急護此第二戒事相難解不得不曲碎解釋其義理分別汝當善思論文如此臨事可不勉耶。」行宗釋云「初敍數犯所以鈔下指撰述勸修故下引論文勉學前引論文後二句指文以勸。」見戒疏記卷六資持云「引論中初句通示教意此下別指今戒必須繁文曲碎解釋者論涉三卷故也。其義理等者勸詳審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四分云。與想取、已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者。皆無犯。律中具七法名親厚。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準此量之。』

資持釋云『初引五想。皆謂無盜心也。與想者意謂他與也。已有者謂非他物也。糞掃者謂無主也。暫取者卽持還也。親厚者無彼此也。律下別釋第五七法中。一竭力代勞。爲之不厭。二己所重物。與之不憚。三極相違惱。了無所恨。四吐露私心。而無所隱。五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六因繫患難。多方拯濟。七貴賤貧富。終始一如。如是下結顯故。知誠實方入開位。自餘濫託皆陷刑名。』

卷十 八行宗云『不犯中五、前三約心明開、後二就事明開。』見戒疏 記卷六

### 第三節 媳

五戒唯制邪婬。八戒正邪俱制。全同道衆。今文唯於犯相料簡中略示邪婬之義。餘皆汎明婬相。不簡邪正。學者宜善分別觀之。

婬中分爲三項

一犯境

二犯相  
三不犯

####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初明犯境者。僧祇云。可畏之甚。無過女人敗正毀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下罪。聞聲起染亦爾。』

資持釋云『初示過相。上二句示來報。次二句彰現損。言可畏者。訶欲經云。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因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厄不至。行者既得離之。若復顧念。是爲從地獄出還復思入。又云。女人之相。其言如蜜。其心如毒。譬如清淵澄鏡而蛟

龍居之、金山寶窟而師子處之。當知此害、不可近也。敗正者立事公正、苟荒女色則無所成。卽彼經云。室家不和、婦人之由。毀宗敗族、婦人之罪。毀德者修身立行、或著女色則皆喪失。卽經云。凡夫重色、甘爲之僕。終身馳驟爲之辛苦。淨心觀云。貪色者慚、貪財者憚。旣慚且憚、雖有餘德亦不足觀。染下明制急。然心行微細粗情不覺。縱知違戒制御猶難。豈況悠悠終無清脫。請臨現境、自審狂心。或宛轉迴頭、或殷勤舉眼、或聞聲對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穢業。大聖深制信不徒然。諒是衆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爲體、全欲染以爲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裏實謂難逃。當自悲嗟。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卽是屎囊。或諦彼姪根實、唯便道。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誦真經、或持神咒、或專憶受體、或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

△事鈔續云。『四分中犯境。謂人非人天子鬼神等畜生三趣。據報則男女二形。據處則女人三道。謂大小便道及口、男子二道。此等姪處。若覺睡眠。若死未壞、少壞。但使入姪處如毛頭。皆上罪。』律云。牛馬豬狗雁雞之屬。莫問心懷想。疑但是正道。皆重。』 資持釋云。『二列諸境中三。初列境相又三。一以趣攝。註云。等者卽修羅地獄。四合爲一二。約報有三。該上六趣。三約處亦三。須通三報。此下二定犯分齊。文列四相。二生二死。相別可見。如毛頭者斷犯處也。』律下三明不開疑想。律云。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上罪。文舉畜趣。餘趣同然。』

△事鈔續云。『然姪過粗現、人並知非。及論間犯、犯皆結正。約相示過耳。不欲聞、或致輕笑。生疑生怪。』 資持釋云。『三誠輕笑中二、初敍情見上二句。縱其所知。及下示其制重。問犯謂究問教法也。』

約下述其愚暗。此有四過，一生厭惡、不欲聞故。二無尊重、生輕笑故。三無深信、疑非佛說故。四不正見、怪作是說故。

△事鈔續云：『故善見云：法師曰：此不淨法語。諸聞說者勿驚怪。生慚愧心。志心於佛。何以故？如來慈愍我等。佛是世間王。離於愛染。得清淨處。爲愍我等。說此惡言。爲結戒故。又觀如來功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此事。我等云何得知上罪？有笑者驅出。』資持釋云：『二引誠。法師卽論主。將集此戒。故先約勒文。中三初遮衆情。生下教觀察。生慚愧者。克己自責也。世間愚人。誰能反照身行鄙穢。殊不省非。及聞教說。反生驚怪。汝必惡聞。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惡聞。此由不知於大慈門說。毗尼藏。全是指出衆生惡業。若能知業。豈復有教。嗚呼！凡愚迷倒至此。志下令觀勝境。初觀佛慈。又下次觀佛德。若下後觀佛教。有笑下明立制。』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二支

一列示犯緣

二科簡雜相

### 第一支 列示犯緣

列示犯緣中分爲二類

一正明犯緣

二別示闕緣

###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次成犯相有二緣。一自有姪心向前境。縱有裏隔互障。但入如毛頭。結成大重。具四緣成。一是

正境、男則二道、二興染心。謂非餘睡眠等三起方便、四與境合便犯。」資持釋云「以自造他逼、犯相有異、故列兩緣。前約趣境論緣由本有心故就身明犯後約境合辨緣既開身交故就心明犯初自造第二註云等者卽不犯中一切無姪意癡狂心亂等。」行宗云「自造緣四種不出心境前二離明後二合辨三卽心爲境發四謂境與心會。」見戒疏記卷五

△事鈔續云「二者若爲怨逼或將至前境或就其身佛開身會制令不染亦具四緣。一是正境、不問二爲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便犯。」善見云「姪不受樂者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之相。」

資持釋云「二怨逼中初示相有二一逼己姪他二爲他姪已開身免難制心護體遭姪尙易持往尤難。自非久習淨心直恐未逃刑網。」善下示護心法本謂女根故生染著今爲蛇火乃生厭懼以心隨境轉其必然乎。」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 第二類 別示闕緣

△戒疏云「一闕初緣非道道想及疑得二中罪。」闕第二緣無染心者則無有犯謂入無記及明觀故。

闕第三緣未起方便威儀不破但犯下罪若動身相則有次近二方便耳。闕第四緣未與境合有二中罪從破容儀去至對境犯輕中罪從境交對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中罪。」行宗釋云「初卽境差境想後二句非道如餘身分二中無記開前自造如睡眠是明觀開後怨逼如蛇口火中等三四兩闕卽三方便隨止之處闕不成犯三中初明犯遠未起方便謂未動身不妨心犯若下次明次近以顯所闕四中但犯次近闕不至果破容卽動身止心語通境強疑心及善心息並如前說。」見戒疏記卷五

## 第二支 料簡雜相

料簡雜相中分爲二類  
一通簡犯相  
二別示邪姪

### 第一類 通簡犯相

▲事鈔云「問此姪戒結犯通戲笑否。如以小兒根、內口中弄、故無姪心。答姪心難識。準律云愛染汙心。是姪欲意。並犯罪重。五分若刺者是戲中罪、非戲者重。受刺者亦爾。」資持釋云「問中上申疑問。如下示戲笑之相。答中初示姪心。並下斷犯。五分下引證則通兩判。刺者卽毛頭、相同今宗。非戲者卽有欲心、同上所判。受刺亦爾。約比丘言之。」

約比丘言之者。若在家人已受五八戒。亦例此結犯。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爲怨家。強持男根。令入三犯境。於三時心無有樂。皆不成犯。隨始入、入已、出時。一時中有姪意皆重。若爲怨家強捉。二處行不淨。初入覺樂犯重。脫有其事。內指口中齧之。唯覺指痛。則免重罪。如前論說蛇口火中可也。」資持釋云「初示犯相。又二前明逼己造他。律中但據初入覺樂。今約三時受始終故。若下二約爲他造己。文依律引。不云三時。準前類解。脫下後教對治方法。」

△事鈔又云「若相教作者。能教犯中罪。不作犯下罪。」資持釋云「中下二罪皆結能教。所教可知。通論四重。能教不同。姪則樂在前人。妄則名利擁彼。二犯並輕殺盜。二戒損通自他。能所皆重。」見事鈔已上皆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別相門 性罪章 姦犯相 料簡雜相 別示邪姪 不犯 妄明大妄 一八〇

## 第二類 別示邪姪

▲業疏云『云邪姪者、此五戒相由制他開自故。八戒云邪者、誤也。』 濟緣釋云『五戒斷他妻、八戒二俱斷。』見業疏  
記卷十

▲資持云『邪姪者、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大道三非處、非房室中四非時。<sub>懷胎老子受八齋時</sub>』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若睡眠無所覺知、謂開怨來逼己身分不受樂、謂開怨家將造他境一切無有姪意、無愛染污心故並不犯。』

▲資持釋云『初開無記、二開對治、覺知造造亦此所攝。三開非意、如上戲笑非重之類。文云、一切通收衆緣。』見事鈔記  
卷十七

## 第四節 妄

五八戒中妄語戒、括有大妄小妄惡口兩舌绮語。如下分列可見。 戒名唯標妄語、而兼攝惡口兩舌绮語者。如前宗體篇、戒法歸戒儀軌、五戒料簡雜相中委明。

妄中分爲二項——

一明大妄

二示四過

### 第一項 明大妄

▲資持云『妄語名通、加大簡小、唯局稱聖。』見事鈔記  
卷十八

明大妄中分爲二支——

一犯相

二不犯

## 第一支 犯相

犯相中分爲二類



### 第一類 列緣

列緣中分爲二端



#### 第一端 正明犯緣

▲事鈔云『具九緣。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  
章了、九前人解。』 資持釋云『緣中、初後屬所對、中七屬能犯。七中、前四是心、後三屬口。言境虛者實  
無所知也。過人法者無漏聖道、出過凡法故。』

見事鈔記  
卷十八  
戒見

行宗云『初後是境、二五並心、餘皆妄法。』

見疏記  
卷七

#### 第二端 別示闕緣

▲戒疏云『若闕初緣。小漫三句。正剋四句。異境來替、相同前戒。』 行宗釋云『初緣。不明大漫。若對  
機木合有三句。卽機作人想。機作非人想。機作畜想。』

相同前戒者。卽同殺戒。今據疏記之文、列表如下。



△小漫三句 非人作人想 中罪向人說方便罪。此約誤言。  
若錯者、異趣非畜亦結上罪。

△剋心四句 畜生作人想 同  
王作張想 上罪行宗云、大妄  
機作人想 同  
非人作張想 中罪向人說方便罪。此約誤言。  
畜生作張想 同  
機作張想 同

錯誤之義。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第二節錯誤中委明。

△戒疏續云『闕第二緣。漫心想轉有三。剋心轉想有四。加王人想故。漫心辨疑有六。剋心辨疑有十。雙  
闕二緣有四十。作句並如上可解也。』 行宗釋云『二中前明轉想漫心三句卽約小漫一人作非人  
想二作畜生想三作杌木想。剋心四句加張作王想。次明疑心漫心有六者亦約小漫直疑有三一非人  
疑二畜生疑三杌木疑互疑亦三一爲非爲畜二爲非爲杌三爲畜爲杌。剋心十句及下雙闕並同前戒。』  
闕第二緣中若列圖表準前殺戒可知今不復出。

△戒疏續云『闕第三緣境虛。今謂實者全無罪。』

△戒疏續云『闕第四緣知己虛。卽增慢者無罪。』  
增慢於下不犯中委釋。

△戒疏續云『闕第五緣有誑心。今不作究竟意戲故下罪。』

△戒疏續云『闕第六緣說過人法。今說人法。如多論云。自言持戒清淨、姪欲不起。不誦四舍不坐禪。而言我誦我是。並中罪。』 行宗釋云『說人法者。據是小妄。但虛稱功行。卽大妄闕緣。故結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七緣自言已證。今不言自證。或有功德歎三寶故。或得下罪。我師是故。或得中罪。虛說他得以謀名利邪命活故。』 行宗釋云『初示闕義。或下明闕相歎三寶者。卽說僧寶通聖賢故。稱師下罪者。但虛稱美不爲利故。必謀名利同下犯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八緣。言不辨了。輕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九緣。前人不聞或不了。但中罪耳。』

已上皆見戒  
疏記卷七

## 第二類 隨釋

▲事鈔云『四分十誦多論云。從得不淨觀已上。至四果來。若云我得。皆犯重。若現身相。前人不疑。同重。疑則中罪。』 資持釋云『前引犯相。然律論所明聖法多種。文中舉要總而收之。自外凡已去。徹至極果。所修觀行皆名聖法。卽五停心總別相念四禪四空等。例是凡法。並通聖門。故同一犯。三十七品四向四果。卽是聖法。若現下箇互造。上是正業。出口成犯。不約他疑。此由身造業。相不顯。故約前人疑信兩判。』

△事鈔續云『又四分云。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亦同犯重。』 資持釋云『戒疏問。天龍來供。凡尙感發。有何罪故。乃入聖中。答。相與聖通故齊一重。又過常人之所有故。』

△事鈔續云『又云。欲向此說。乃向彼說。一切皆重。』 資持釋云『錯互此戒。不開。若就所稱之法。誤錯則開。如下欲說此而錯說彼是也。』

△事鈔續云『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中罪。』 資持釋云『如彼論解、稱佛犯中罪有二義。一、世間一佛、更無第二故。二、具足相好異於世人、無人信受故。今時卽佛、便謂已是、不復進求、準同此犯。經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須知事異。如冰卽水、冰豈成流似鑛卽金、鑛無金用。豈得僭同上聖惑彼下愚。恣慢以謂無修作鄙穢而言妙用。若此卽佛、何止汝徒、經說遮那徧一切處、則山河大地全法王身、輾動翻飛皆如來藏。此蓋都迷階漸、一混聖凡、滅法壞人莫甚於此。自非達者誰復鑒哉。』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 第二支 不犯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戲笑、若疾疾說、屏處獨說、欲說此而錯說彼等。皆不犯重而犯下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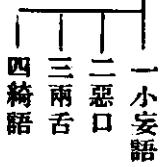
▲戒本云『除增上慢。』見舍註戒本卷上

戒疏釋云『除增上慢者、無漏正道、出過相有名爲增上、然於增上之法、未得謂得、名之爲慢。十誦云、久在山林、不覩妙色、暫伏煩惱、自謂永無、故生慢告。後近城傍、見色起染、知已是凡、更加精進、果成羅漢。佛言犯下罪。』 行宗釋疏云『初正釋中、初釋增上、卽目聖道。然下釋慢、謂不進求。二引緣妙即好也。境虛心實、但乖言議、故得下罪。若據本律、則不結罪。』見戒疏記卷七

## 第二項 示四過

示四過中分爲四支

一小妄語



已下所列四過皆結下罪。

### 第一支 小妄語

▲資持云『小者對大爲言。但離聖法已外、一切皆歸此攝。大局小通、尋之可解。』

▲事鈔云『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業熏積、識種尤多。故隨塵境、動便虛構。不思反流之始。但願畢世之終。以此安生爲要。當死定非排業。良可悲夫。加以犯無定境。起必依心。但使違內想心。不論外緣虛實。一切皆犯。』

資持釋云『初敍數犯以興歎。有二、上句牒示良下釋所以上二句明惑重六識構造爲能熏藏識。含受卽所熏識中之種。故名識種。故下二句明起業塵境。卽見聞等虛構事無稽實。卽是妄語。不下二句明迷苦。上句謂不念生死。下句明悠悠度世。以下三句傷歎。上句躡上虛度。下句示後苦報。安生猶言居世也。縱妄守愚。自以爲要。臨終神昧。任業牽生。故云當死等。當將也。排遣也。對治智勝業則可。排對治有二、一者事行抑制。則能伏業。二者理觀明照。則能滅業。以人之將死。善惡相現。惡強善弱。神隨業往。况無少善。豈能排之。二明心境以勸修。上二句標定。下二句配釋。但使等者釋上次句。不論等者釋上初句。律云。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是中見想聞想觸想知。彼便言我不見不聞不觸不知。知而妄語者犯。若論妄語。境虛成犯於義易知。今此境實違想亦犯。教唯約心制急。可見虛實俱犯故言一切。』

▲事鈔云『四分不犯中。但稱想說故不犯。文如註戒本中。』 資持釋云『指註戒者。彼云。不見言不見。乃至知言知等。今云稱想在言雖略。無不攝矣。』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二

### 第二支 惡口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別相門 性罪章 安 示四過 小妄語 惡口

▲事鈔云『智論。一人生國中、皆共作因緣。謂內法與外法爲因緣。如惡口業故、地生荆棘等。不作上諸惡者、地則平正。如彌勒佛時、人行十善、地多珍寶。』 資持釋云『內法是業即善不善。外法是報即所依器界、報由業感故云與也。引此文者、意彰惡口過重、感報不淨。令自勉也。』

△事鈔續云『律云。佛言。凡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惡語。便自熱惱。乃至畜生聞毀慚愧、況於人也。』 資持釋云『東彼廣文故云乃至彼具云。刹尸羅國婆羅門有牛與一長者牛鬪力共駕百車賭金千兩。婆羅門於衆前作毀訾云。一角可牽。時牛慚愧不肯出力。遂卽輸金。乃至牛語婆羅門言。汝於衆前毀訾故爾。又令主倍賭二千兩。當於衆前讚言端正好角。主依牛語乃得勝彼。多論云。劫初未有三惡道衆生、盡從人天中墮以宿習近是以能語。』

▲事鈔云『不犯中。相利故說。爲法故說。爲律故說。爲教授故說。爲親友故說。上皆內無嫌恨、慈濟故示惡語。或因語次失

口、或誤說等。皆不犯。』 資持釋云『前五皆據師友匠成語雖粗惡、內無瞋怒。故在開位。如註顯之疏云。片涉譏嫌即是正犯。然瞋心難狀。非智莫曉。彌須審悉。不可自欺。初言相利卽泛爾同學。異下親友。四云教授。謂直示時事。異上說法說律也。餘約掉散遺失。失口謂心知語失。異下忘誤。』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二

### 第二支 兩舌

▲資持云『兩卽所說之境。舌乃成言之具。疏云。此本翻譯頗是質陋。現翻爲離間語斯爲得矣。』

▲事鈔云『律云。兩舌者彼此鬭亂令他破也。』

▲事鈔云『律不犯者破惡知識、惡伴黨等。』

資持釋云『世有濫濁之人。反爲衆首。俗愚無識。妄相

親厚護法利他故破無犯惡伴同之。」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二

#### 第四支 綺語

▲資持云「言綺語者古德釋云如世錦綺交錯成文或云綺側語言乖道理故名綺側亦名無義語。」

▲事鈔云「成論語雖是實語以非時故卽名綺語或雖是時以隨衰惱無利益故雖復利益以言無本義理不次皆名綺語」 資持釋云「成論實語次第三相俱有過故非時者語不合宜卽名不義衰惱謂令他不樂無本謂師心也。」

▲事鈔云「不犯者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 資持釋云「失口非意如常所開。」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二

上來持犯別相中第一章性罪竟

#### 第二章 遮罪

已下所列遮罪有五皆結下罪。

遮罪中分爲五節



#### 第一節 飲酒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持犯篇 持犯別相門 性罪章 妻 示四過 兩舌 綺語 遮罪章 飲酒

一八七

飲酒中分爲三項

二犯相

制意

三不犯

第一項 制意

▲事鈔云『律云。若以我爲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因說酒有十過。』資持釋云『初示嚴敕。以爲資者必稟師教。不可違故。乃下明急制也。今時學法。率多嗜酒。臨此慈訓。那不自慚。因下顯過。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此三及六損色。四現瞋恚相。此一與九亂神。五壞業資生家。六增疾病。七益鬪訟。長八無名稱。喪德。九智慧少。十命終墮三惡道。上九現惡。十卽來苦觀斯。十過現事。灼然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不亦謬哉。』事見鈔記卷二十四。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二支

一列緣

二隨釋

第一支 列緣

▲戒疏云『三緣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便犯。』行宗釋云『第二重病緣開。如後自判。三飲咽。犯須論咽。』見戒疏記卷十五。

第二支 隨釋

飲咽犯須論咽。咽者。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

▲事鈔云『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無酒色香味。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並不合飲。若酒煮和合。食飲一切犯。若甜醋酒食麴酒糟亦犯。』 賚持釋云『初示物體。甜醋酒者律作甜味酒醋味酒。今文合之。』 賚持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噉。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所不制。準前糟麴足爲明例。有道高士。幸宜從急。』

△事鈔又云『四分。若酒。作酒想。若疑。若無酒想。皆犯。莫非取境犯。謂前有方便。』 賚持釋云『二明。疑想。引律境想。事同姪戒。註中。初句示律文。次句明今釋。謂先有方便欲飲。至後飲時。乃生非酒想。疑後心無犯成。前方便故須結犯。必先無意迷忘。須開疏云。諸師約心從境制。余意不同。聖制有以。文少不了。豈有智人由來不見事鈔記。須漿誤飲可結提耶。』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四

###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律不犯者。若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爲藥。若用身外塗創。一切無犯。』見事鈔記卷二十四

▲戒疏云『餘藥不治。酒爲藥者。非謂有病。卽得飲也。故須偏以餘藥治之。不差。方始服之。』 行宗釋云『恐謂病開而輒爾妄飲。故示文意不容倚濫。』見戒疏記卷十五

### 第二節 過中食

過中食中分爲三項——

一制意

二犯相

三不犯

第一項 制意

▲事鈔云『智論問曰。若法無時。云何聽時食。遮非時食爲戒。答曰。我已說世界名字法有非實。汝不應難。亦是毗尼中結戒法。是世界中實有。爲衆人訶責故。亦欲護佛法使久存。定佛弟子禮法故。佛世尊結諸戒。不應求有何名字相應不相應等。』

△事鈔續云『若爾。云何但說假名時。答。實時毗尼中說。以白衣外道不得聞。聞生邪見故。說假名時。以通多分故。』 資持釋云『智論釋六成就中。時成就文。彼明天竺說時有二。一名迦羅。此云實時。謂年月爲實故。俗皆計長短不定。無有實故。謂隨事緣。二名三摩耶。此云假時。謂隨事緣。佛隨世諦說三摩耶。不說迦羅。爲除外道俗人邪見故。俗人著有外道計常。若說實時更增彼計。此亦大分爲言。非俱不說。論中先破彼計。實時皆無有實。然毗尼制法多依實時。則顯如來亦說實時。豈是無時。故以爲間。如鈔所引。答中爲二。初約義釋通二。佛下遮其來難。初中三義初從假釋。論中難破時已。乃云見陰界入生滅假名爲時無別時。謂時經及餘經等亦說實時。乃是隨世名字故云假名。此與俗說假名言同義別。又準佛說。則彼二皆是假名。隨彼而言。故云實耳。文云我已說者。卽指上文。世界法有故。不妨說時非時。非實故。不妨無時。立論已明。不審重問。故反責之云。不應難。亦是下次隨世釋。世界實者。俗所計也。衆人訶者。卽指緣起。由彼計實而致譏訶。律附世相遮譏故制。亦欲下三護法釋。謂受戒時分定上中下。互相敬事。令法不滅。故云使久存等。初義約假從道以釋。後二約實從俗而釋。遮來難中。以毗尼制教隨順世諦。從權建立。不可橫以真理。而難俗事。以化就蕩。相制是建立。故云不應求等。』 資持釋云『次難中。論文前云。如來爲除邪見。不言迦羅。說三摩耶。謂餘經中多說假時。如上引律乃說實時。義有相違。故以爲難。答中爲二。初明毗尼說實意。上句正示。以下顯意。謂毗尼不許白衣外道聞故可說實時。以道衆自

知非實不生邪執故。說下次明餘經說假意通多分者道俗俱可聞故。」

△事鈔續云「今有妄學大乘者多貪著非時食故具引誠之。」

資持釋云「以學語者恥己貪嗜濫

謂大乘無時非時故今還引大論以誠邪執」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三

###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爲二支

一列緣

二隨釋

### 第一支 列緣

△事鈔云「四緣。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咽喉犯。」

見事鈔記  
卷二十三

### 第二支 隨釋

▲事鈔云「律云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僧祇日正中時名時非時若食亦犯。時過如一瞬一髮食者正犯。」

資持釋云「云至中者此明極限食必中前正中亦犯故知受食必在中前。經中食時乃當辰巳古德卯齋護之彌急有聞諸佛日中食便謂中前非法蓋不知教也。」

日中之義如附錄中日中攷委明。

前列緣中云時食者如疏鈔所謂豆穀乳酪餅果飯菜及米汁粉汁等從明相出至於日中聖教所許故名時食非時不許妄服若清

澄之果汁及蜜等併一切鹹苦辛甘不任爲食之藥如胡椒黃芪等以上三類不名時食若有病者以水和合非時開服。

△事鈔云「五百問云食已用楊枝若灰漱口。」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三

###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律不犯者。若作黑石蜜、和米作。見、出喉還咽、犯。」 資持釋云「黑石蜜者古記云、用蔗糖和糯米煎成、其堅如石。雖兼時食過中開服。有病開麥汁者以清澄故。若喉中噚出、還咽不犯。善有病開麥汁者以清澄故。」

▲事鈔云「僧祇、一切豆穀麥、煮之頭不卓破者之汁。」

見事鈔記

卷二十三

資持釋云「豆等頭不破者若破、非時不得飲。」

見事鈔記

卷三十三

準此、非時開飲、不唯麥汁、兼及豆穀。煮之須皮不破、濾汁清澄、病者開飲。若皮微破、汁稍濁濁、即屬時食。慎之。

### 第三節 高大牀

▲事鈔云「律云、高如來八指。多論、高大悉犯。俗人八戒亦同。八指者、一指二寸。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一尺三寸強。」 資持釋云「初引律示量。多論明高廣俱制。大即是廣。高量如下。廣者準業疏方三肘者不合坐。五尺疏文又引阿含八種勝牀俱不合升。金銀牙角嚴飾故勝。佛師父母從人故勝。八指下定尺數。周一尺二寸爲唐。一尺、其餘四寸以三寸六分爲二寸。餘四分在故云強也。」

見事鈔記

牀者、凡坐臥諸牀皆屬之。牀足用佛指量、佛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二寸。後段鈔文開揩腳木用人指量、人指者每一指計周尺一寸。  
周尺體量、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

▲行宗云「律云除入檻孔上、謂入孔拘頭不在數也。」

見戒疏記  
卷十五

▲事鈔云「僧祇、若下溼處、用八指木揩腳得。上開揩腳木、用八指量。準此下溼處揩。林者、應開得在上禮佛、若揩高者不合也。」

見事鈔記  
卷二十五

資持釋云「揩。

禮佛世多處牀者今稱爲拜凳也。

#### 第四節 嚴身

▲資持云『西土以華結髮貫首及用香油塗身以爲美飾此方須除帶佩華瓔脂粉塗面等。』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 第五節 歌舞

▲業疏云『作倡伎樂者倡謂俳優以人爲戲弄也樂謂金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卽奏樂者。』

濟緣釋云『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謂之八音奏進也。』見業疏記卷十

上來持犯別相中第二章達罪竟

上來持犯篇中第二門持犯別相竟

上來第二持犯篇竟